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olian Radiation Materials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权分散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30%，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分散的前提下，若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则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将影响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另一方面，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股东间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使控制权趋于集中、或更加趋于分散，也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形成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团队对于从源头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行业内市场竞争主要凸显为人才的竞争，能否稳定现有核心人员团队，同时不断挖掘培养新的技术人员，形成了潜在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均波动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95,754.07 元、-1,723,013.13 元、74,759.31 元；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31,499.62 元、-5,492,352.14 元、-1,025,861.27 元。整体呈现盈利能力偏弱和投资亏损较大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4,300.38 元、10,379,463.37 元、9,157,947.0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4%、15.89%、14.76%，占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4%、19.93%、55.66%。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况，但是

如果公司在短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过快或债务人出现信用风险，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辐射对人身安全的风险

公司辐照加工主要设备为电子加速器，由电子加速器发射的高能电子束具有较强的辐射性，若人体受到辐射会损害血液内的细胞组织，造成白血球减少，引起血液系统疾病，如再生性障碍性贫血，严重的会使人患上白血病，甚至死亡。若公司电子加速器发射的高能电子束发生泄露，将存在影响人身安全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等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改善。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诸如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形、作为收入确认关键依据的重要单据管理不规范等现象。有限公司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实践中实行负责人签字的决策程序；在收入确认时点和原则方面也未作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尚不理想，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运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	
股情况.....	15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四）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18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18
（二）公司派生分立前之母体公司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22
（三）公司派生分立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	4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一）董事基本情况.....	45
（二）监事基本情况.....	4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八、相关中介机构.....	50
（一）主办券商.....	50
（二）律师事务所.....	51
（三）会计师事务所.....	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5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2
第二节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业务概况.....	53
(一) 主营业务.....	53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一) 公司组织结构.....	55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5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7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59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61
(五)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61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2
(七) 员工情况.....	6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5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65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65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66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一) 采购模式.....	70
(二) 研发模式.....	70
(三) 生产模式.....	70
(四) 销售模式.....	71
(五) 盈利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一) 行业概况.....	71
(二) 我国对核辐射加工行业的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78
(三) 基本风险特征.....	81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9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9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9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	90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与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90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90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1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91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91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9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4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95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9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6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9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0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1
(五) 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25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26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2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1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5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58
(二) 关联交易.....	159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5
(二) 或有事项.....	16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6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66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66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6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69
(一) 股权分散风险.....	169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70
(三) 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170
(四)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170
(五) 辐射对人身安全的风险.....	171
(六) 公司治理的风险.....	17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附件	17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8
三、法律意见书.....	178

四、公司章程.....	17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8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交联辐照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交联有限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交联电缆	指	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久盛电缆	指	浙江久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居里	指	放射性活度的单位。
加速器	指	一种用高电压给电子加速的电子设备，为辐射化工行业的基础设备之一。
聚烯烃	指	烯烃的聚合物。由乙烯、丙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聚乙烯（PE）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丙烯	指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发泡料	指	聚乙烯。
色母	指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发泡剂	指	能在物质内部气化产生气泡使之成为多孔物质的发泡的物质，如制造泡沫塑料、泡沫橡胶、泡沫树脂、发泡食品等，发泡材料可分为化学发泡材料、物理发泡材料和表面活性剂三大类。
抗氧化剂	指	一类化学物质，当其在聚合物体系中仅少量存在时，就可延缓或抑制聚合物氧化过程的进行，从而阻止聚合物的老化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又被称为“防老剂”。
泡沫塑料	指	由大量气体微孔分散于固体塑料中而形成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泡绵	指	以特定水溶性树脂采用交联反应而得到的多孔性弹性体。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指	泡绵的一种，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是根据其原料和加工工艺所形成的专用名词，两者是一致的。

热缩材料	指	通过加速器辐照后使乙烯与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材料内部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转变为立体网状结构，从而使该类材料在扩张加工后具有形状记忆的特性，加热能收缩成扩张前形状的材料。
交联	指	利用特定的技术手段，在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形成化学键或者围观强力物理结合点，从而使聚合物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获得改善并有可能引入新的性能。
辐照加工	指	将电子加速器产生的电子线或放射性同位素产生的 γ 射线的能量转移给被辐照物质，电离辐射作用到被辐照的物质上，产生电离和激发，释放出轨道电子，形成自由基，通过控制辐射条件，而使被辐照物质的物理性能和化学组成发生变化并能使其成为所需要的一种新的物质，或使生物体受到不可恢复的损失和破坏，达到所需要的目标。
辐射交联	指	利用各种辐射引发聚合物高分子长链之间的交联反应的技术手段。其中“辐射”专指各种核辐射如电子束、 γ 射线、中子束、粒子束等等。
kGy	指	千戈瑞，1kg被辐照物质吸收1焦耳的能量为1戈瑞。
MeV	指	兆电子伏特，为加速器辐射能量的单位。
keV	指	1000电子伏特，是为使电子加速通过1000v电压差所需要的能量。
PVC	指	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mA	指	毫安，电流单位。
RDI	指	美国亚迪仪器公司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5%~40%。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Zhejiang Jiaolian Radiation Material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	方进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7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4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	2,490.60万元
住所	: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
邮编	:	321100
董事会秘书	:	陈渭清
电话	:	0579-88804651
传真	:	0579-88804422
公司网址	:	www.jlfzcl.com
电子邮箱	:	jlfzqwq@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	66286410-7
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具体为核辐射加工子行业,分类编码为C413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1其他制造业”
经营范围	:	辐照交联塑料泡绵、热收缩管材的研究、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	辐射交联聚烯烃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辐射交联热缩管材的辐射加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673

股票简称：交联辐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4,906,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现有45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锁定一年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方进贤	自然人	6,536,487.00	-
柳遵连	自然人	1,062,845.00	-
郭小康	自然人	814,848.00	-
诸葛国新	自然人	797,134.00	-
连建中	自然人	673,124.00	-
陈旭芳	自然人	637,707.00	-
申屠关弟	自然人	637,707.00	-
周洁伟	自然人	637,707.00	-
邵有壬	自然人	619,992.00	-
何卸奶	自然人	619,992.00	-
徐红卫	自然人	584,564.00	-
王建新	自然人	566,850.00	-
陆冰	自然人	425,138.00	-
胡晓峰	自然人	407,423.00	-
秦立文	自然人	407,423.00	-
唐建华	自然人	389,709.00	-
陈顺发	自然人	318,854.00	-
陈锦云	自然人	318,854.00	-
陈渭清	自然人	318,854.00	-
郑展宏	自然人	318,854.00	-
占建国	自然人	318,854.00	-
胡建荣	自然人	318,854.00	-
童永忠	自然人	318,854.00	-
程正明	自然人	318,854.00	-
樊坤明	自然人	318,854.00	-
梁国平	自然人	318,854.00	-
柳志龙	自然人	318,854.00	-
查新生	自然人	318,854.00	-
林光宇	自然人	318,854.00	-
杨永功	自然人	318,854.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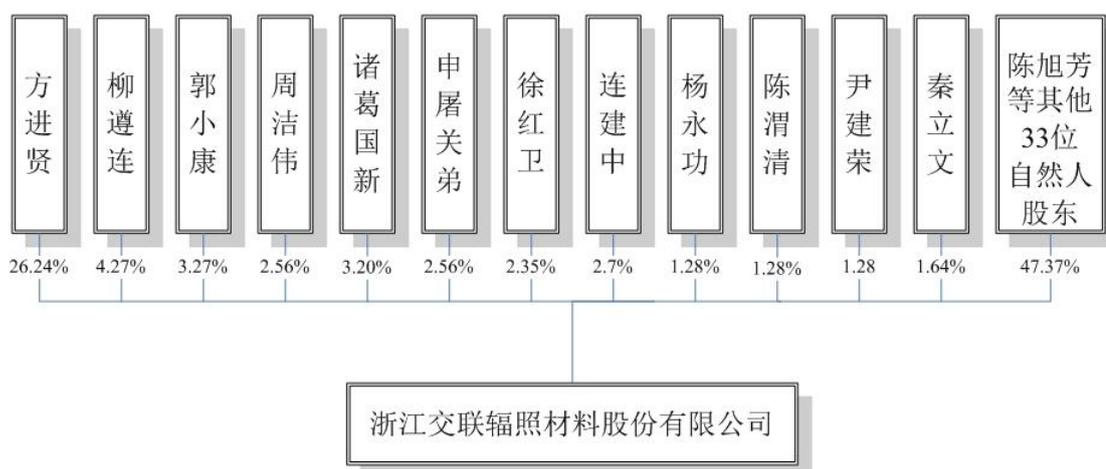
朱俊	自然人	318,854.00	-
方荣良	自然人	318,854.00	-
徐柏洪	自然人	318,854.00	-
张锦良	自然人	318,854.00	-
张旭煜	自然人	318,854.00	-
尹建荣	自然人	318,854.00	-
吴高勇	自然人	318,854.00	-
吴彩琴	自然人	318,854.00	-
吴小彬	自然人	318,854.00	-
叶文贤	自然人	318,854.00	-
叶卫钢	自然人	318,854.00	-
俞晋连	自然人	318,854.00	-
丁蒙	自然人	318,854.00	-
吴晓东	自然人	265,723.00	-
应剑刚	自然人	212,569.00	-
合计		24,906,000.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
----	------	------	--------------	-------------	------------

					议事项
1	方进贤	自然人	653.65	26.24	否
2	柳遵连	自然人	106.28	4.27	否
3	郭小康	自然人	81.48	3.27	否
4	诸葛国新	自然人	79.71	3.20	否
5	连建中	自然人	67.31	2.70	否
6	陈旭芳	自然人	63.77	2.56	否
7	申屠关弟	自然人	63.77	2.56	否
8	周洁伟	自然人	63.77	2.56	否
9	邵有壬	自然人	62.00	2.49	否
10	何卸奶	自然人	62.00	2.49	否
	合计	-	1,303.74	52.34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方进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53.65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26.24%。方进贤先生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间接或直接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方进贤先生，持股比例为26.24%。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

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自2008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以来，公司股权至今未发生任何变化，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方进贤	净资产	653.6487	26.2447
2	柳遵连	净资产	106.2845	4.2675
3	郭小康	净资产	81.4848	3.2717
4	诸葛国新	净资产	79.7134	3.2006
5	连建中	净资产	67.3124	2.7027
6	陈旭芳	净资产	63.7707	2.5605
7	申屠关弟	净资产	63.7707	2.5605
8	周洁伟	净资产	63.7707	2.5605
9	邵有壬	净资产	61.9992	2.4894
10	何卸奶	净资产	61.9992	2.4894
11	徐红卫	净资产	58.4564	2.3471
12	王建新	净资产	56.6850	2.2760
13	陆冰	净资产	42.5138	1.7070
14	胡晓峰	净资产	40.7423	1.6359
15	秦立文	净资产	40.7423	1.6359
16	唐建华	净资产	38.9709	1.5648
17	陈顺发	净资产	31.8854	1.2802
18	陈锦云	净资产	31.8854	1.2802
19	陈渭清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0	郑展宏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1	占建国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2	胡建荣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3	童永忠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4	程正明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5	樊坤明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6	梁国平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7	柳志龙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8	查新生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9	林光宇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0	杨永功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1	朱俊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2	方荣良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3	徐柏洪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4	张锦良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5	张旭煜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6	尹建荣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7	吴高勇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8	吴彩琴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9	吴小彬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0	叶文贤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1	叶卫钢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2	俞晋连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3	丁蒙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4	吴晓东	净资产	26.5723	1.0669
45	应剑刚	净资产	21.2569	0.8535
合计		-	2,490.60	100.00

(2)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目前公司无任何单一股东可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方进贤、郭小康、柳遵连、徐红卫、周洁伟、诸葛国新、申屠关弟均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上述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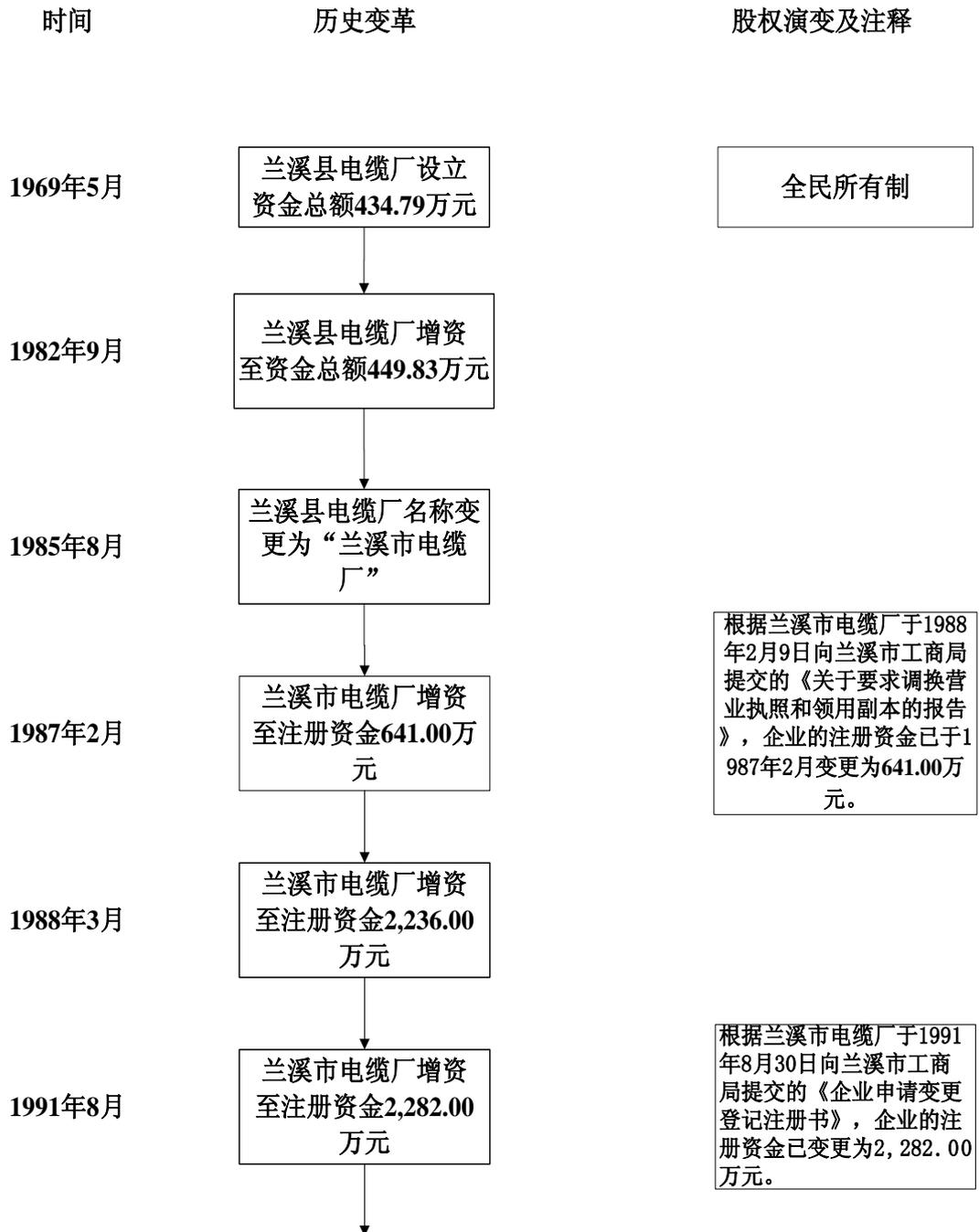
(4) 公司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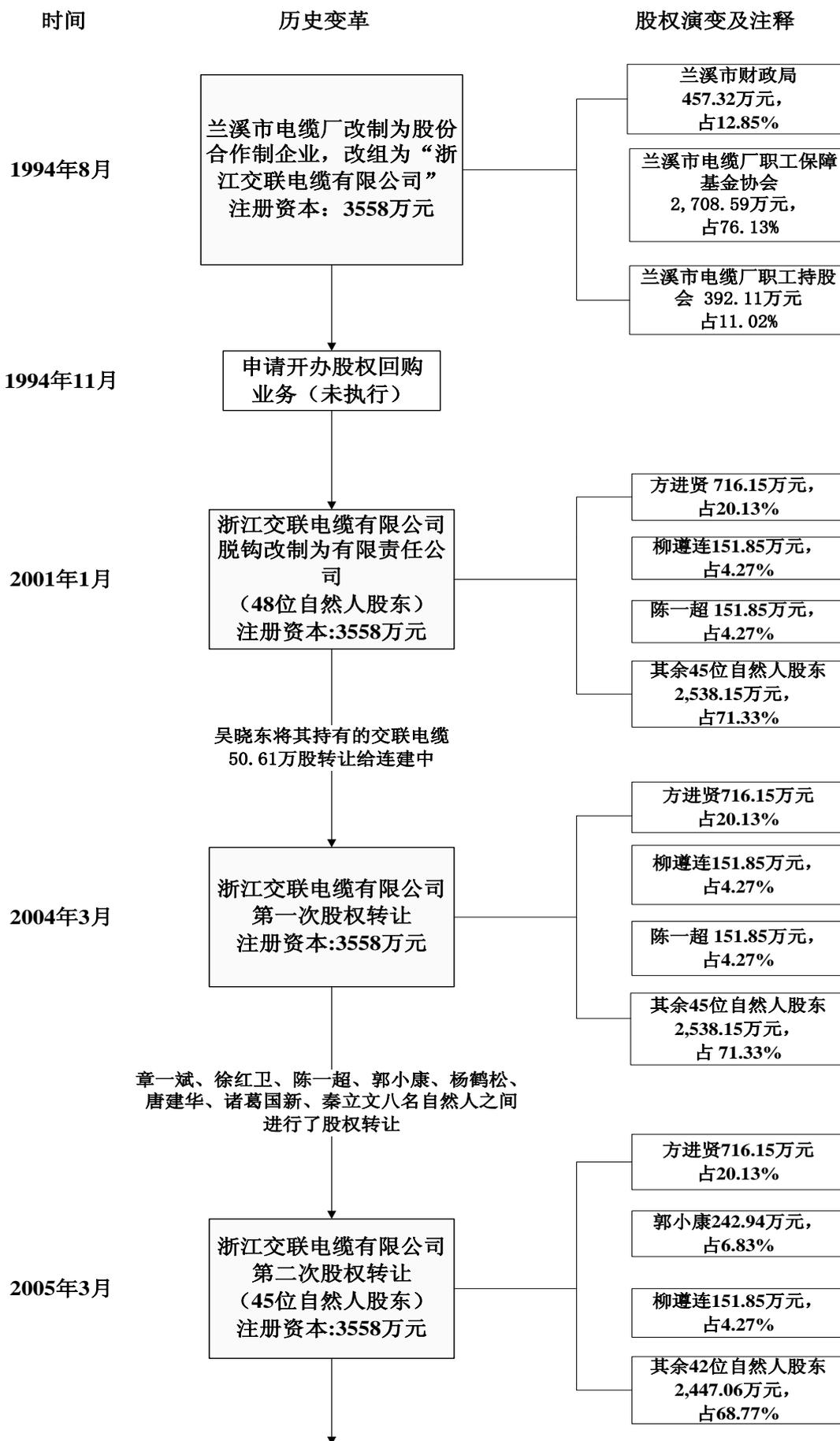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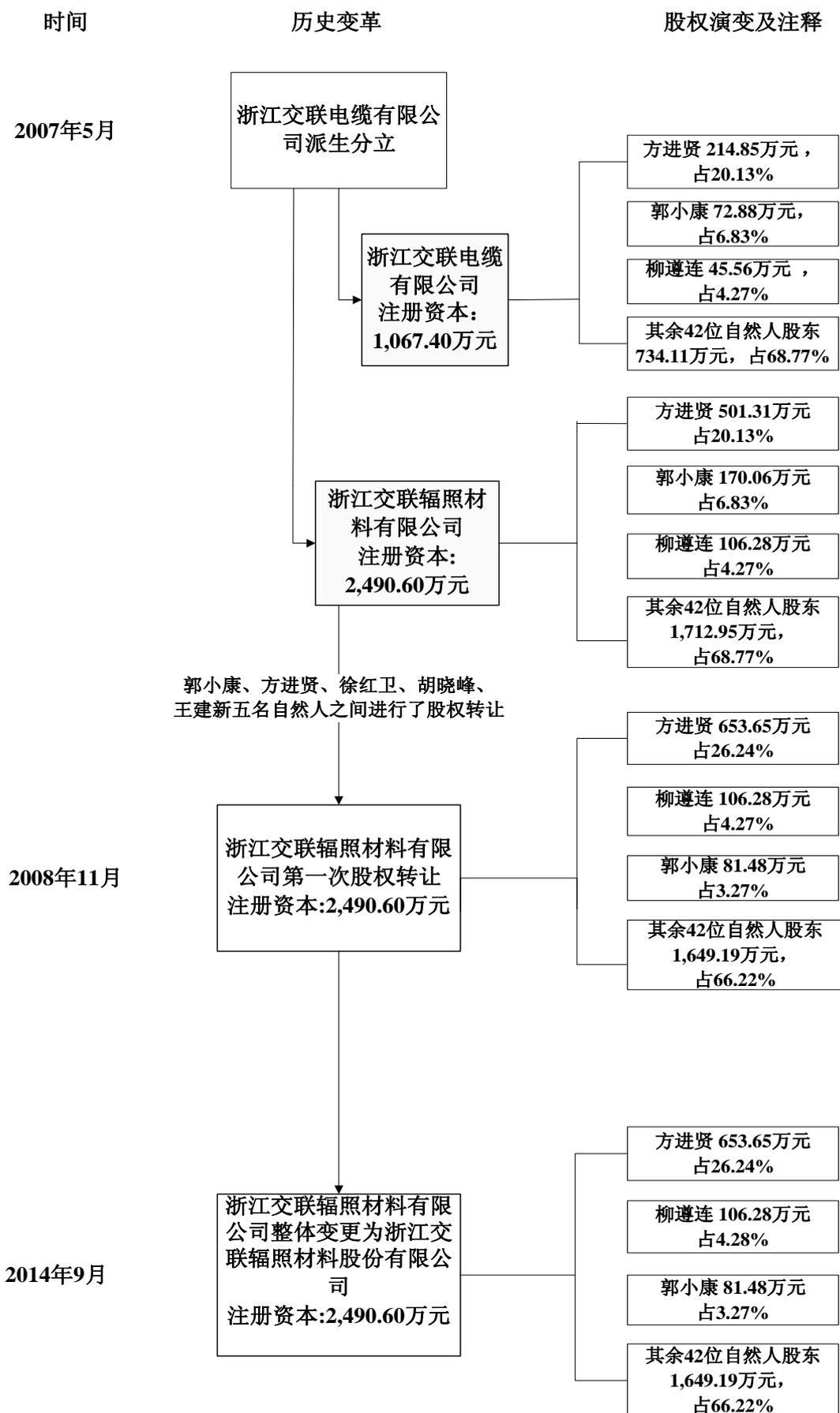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二）公司派生分立前之母体公司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1969年5月兰溪县电缆厂设立

1969年5月18日，兰溪县电缆厂开业。1979年9月15日，兰溪县电缆厂向兰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企业开业登记申请书》申请办理机械行业企业开业。1979年10月26日，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兰溪县工业局批准同意企业申请。1979年12月20日，兰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兰溪县电缆厂《兰工商临字第3号工商企业登记临时证明》，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资金总额人民币434.79万元。

2、1982年9月增加资金总额

1982年9月20日，兰溪县电缆厂因资金总额等事项变更向兰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工商企业开业登记申请书》，申请资金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49.83万元。1982年9月21日，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兰溪县经济委员会批准同意企业申请。1982年9月21日，兰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颁发工商临字第0019号工商企业登记临时证明。本次资金总额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1985年8月变更名称

1985年8月20日，因行政区划名称变更，兰溪县电缆厂名称变更为兰溪市电缆厂。

4、1988年至1991年间的注册资金变更

兰溪市电缆厂工商档案缺少注册资金由449.83万元增至641.00万元的登记记录，但根据兰溪市电缆厂于1988年2月9日向兰溪市工商局提交的《关于要求调换营业执照和领用副本的报告》，企业的注册资金已于1987年2月变更为641.00万元。

根据1988年3月10日，兰溪市电缆厂向兰溪市工商局提交的《工商企业变更申请登记表》，申请注册资金由641.00万元变更为2,236.00万元。

兰溪市电缆厂工商档案中缺少注册资金由2,236.00万元增至2,282.00万元的登记记录，根据兰溪市电缆厂于1991年8月30日向兰溪市工商局提交的《企业

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表中兰溪电缆厂注册资金为 2,282.00 万元，并得到工商部门盖章予以确认。

5、1994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

(1) 改制所履行的申请与批复程序

1994 年 4 月 10 日，兰溪市电缆厂成立兰溪电缆厂转制工作领导小组并下发兰电缆[1994]031 号《关于成立“转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17 日，兰溪市电缆厂向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提出兰电缆[1994]033 号《关于要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申请将兰溪市电缆厂由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4 年 5 月 7 日，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下发兰国工转[1994]02 号《关于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的批复》，同意将兰溪市电缆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 年 5 月 11 日，兰溪市财政税务局出具的（94）第 09 号《清产核资确认书》确认：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兰溪市电缆厂调整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018.33 万元，负债 5,852.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65.91 万元；经产权界定，兰溪市电缆厂占有国有资产 457.32 万元，企业集体资产 2,708.59 万元；界定后的资产为兰溪市电缆厂组建股份合作制设置股份的基础。

1994 年 6 月 15 日，兰溪市电缆厂制定了《兰溪市电缆厂集体净资产量化实施方案》。

1994 年 6 月 17 日，兰溪市电缆厂与兰溪市财政局签订《协议书》并经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监证，协议书约定兰溪市财政局持兰溪市电缆厂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计人民币 4,573,200.00 元，全部视为国家股。

1994 年 6 月 24 日，兰溪市电缆厂召开七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表决同意将兰溪市电缆厂改组为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 27 日，兰溪市电缆厂向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兰电缆[1994]045 号《关于要求将兰溪市电缆厂改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报告》：申请设立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公司资产由国有资产 457.32 万元、企业集体资产 2,708.59 万元、本厂职工自愿参股推选股东代表 30 投股 584.00 万元组成，合计 3,749.91 万元。

1994 年 6 月 28 日，兰溪市电缆厂向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兰溪市经

济计划委员会提交兰电缆[1994]047号《关于要求建立股份合作制公司的请示》，就相关情况进行汇报。1994年6月28日，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兰溪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发布兰体改股[1994]31号《关于设立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兰溪电缆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708.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3,708.00万股；其中：国家股457.32万股，占12.33%；企业集体共有股1,354.34万股，占36.52%；职工量化股1,354.34万股。占36.52%；职工投资股542.00万股，占14.63%。

1994年7月7日，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兰体改股[1994]40号《关于同意设立“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和“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设立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作为社团法人持有2,708.59万元人民币的集体资产；设立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作为团体法人持有职工投资的542.00万元人民币股权。

1994年7月10日，兰溪电缆厂向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出兰电缆[1994]060号《关于要求将浙江省兰溪市电缆厂改组为<浙江电缆有限公司>的报告》：申请将2,708.59万元集体资产由设立后的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持有，职工自愿参股542.00万元由设立后的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作为团体法人持有。

1994年7月16日，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职工持股会筹备小组向兰溪市民政局提出兰电缆[1994]061号《关于要求设立登记“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和“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的报告”》，就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和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的相应情况提出申请登记。

1994年7月18日，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兰溪市经济计划委员会针对兰电缆[1994]060号报告下发兰体改股[1994]41号《关于设立浙江电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浙江电缆有限公司，其中国家股457.32万股，占12.33%；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2,708.68万股，占73.05%；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542.00万股，占14.62%，合计注册资金3,708.00万元。

1994年7月25日，兰溪电缆厂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兰电缆[1994]044号《关于改组浙江省兰溪市电缆厂冠取‘浙江电缆有限公司’名称的报告》，汇报相应工商变更申请事宜。

1994年8月5日，兰溪市财政税务局、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签署《浙江电缆有限公司章程》。

1994年8月10日，兰溪市电缆厂提交《工商企业取冠浙江（省）名称呈报表》，申请企业名称“浙江电缆有限公司”，兰溪市工商局、浙江省机械工业予以同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冠取“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名称。

（2）验资报告

1994年8月10日，兰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兰会验字（1994）58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原兰溪市电缆厂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资产已由兰溪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核实并经兰溪市财税局清产核资（94）第09号确认产权界定：国有资产为457.32万元；企业集体资产为2,708.5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注册资金应为3,708.00万元，其中：国有产权和企业集体产权经验证相符外，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集体法人股为542.00万元，到1994年8月10日止，经验证帐证实际到位资金为392.11万元；根据上述资产、国有产权、企业集体、职工持股会，股权合计实有资本金为3,558.02万元。

（3）工商登记

1994年8月17日，兰溪市民政局下发兰民政[1994]74号《关于准予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等社团登记的批复》，准予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协会和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两社团体注册登记，并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1994年8月22日，兰溪市电缆厂向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注册资金变更为3,558.00万元。同时向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兰电缆[1994]066号《关于要求登记注册并领取“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报告》。

1994年8月23日，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同意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

1994年8月26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改制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者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兰溪市财政局	457.32	457.32	12.85

兰溪市电缆厂职工保障基金会	2,708.59	2,708.59	76.13
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	392.11	392.11	11.02

注：表格中注册资金合计数为 3,558.02 万元，但企业就本次改制工作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为 3,558.00 万元，差异系早起行政审批文件对数字精确度要求较低所致，公司股东已承诺对历史上不规范所可能带来任何法律或经济补偿将承担连带责任。

(4) 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

1994 年 3 月 30 日，兰溪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兰溪市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的通知》，对股份合作制改组时需要履行的包括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等程序进行了规定，对包括集体共有股、职工股、国家股等投资主体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企业职工持股总额应逐步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

6.1994 年，申请开办股权回购业务

1994 年 11 月 19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向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出浙缆[1994]23 号《关于要求开办股权转让回购业务的报告》，报告申请开办股权转让回购业务。1994 年 11 月 19 日，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兰改股[1994]47 号《关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行可回购转让的批复》，同意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将部分集体股权进行可回购转让。但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相关工商材料，该回购业务行为并未实施。

7.2000 年，交联电缆脱钩改制

(1) 改制的申请与批复

2000 年 6 月 5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向兰溪市计经委提交浙缆[2000]028 号《报告》，要求兰溪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指导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

2000 年 6 月 15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发出浙缆[2000]034 号《关于下发“深化企业改制工作计划安排”的通知》，就改制工作作出计划与安排。

2000 年 6 月 19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发出浙缆[2000]031 号《关于成立“深化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的通知》，决定成立“深化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及相应业务工作小组和办公室。

2000年6月30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向兰溪市财政局提交浙缆[2000]032号《关于要求对我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报告》，请求兰溪市财政局对企业截至2000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评估。2000年7月18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向兰溪市财政局（国资局）提交浙缆[2000]041号《关于要求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申请以200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企业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企业改制。

2000年7月21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向兰溪市土管局提交浙缆[2000]040号《关于要求进行土地评估的报告》，申请兰溪市土管局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所使用土地进行评估。

2000年7月24日，兰溪市财政局下发兰财国资[2000]190号《关于同意对交联电缆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立项，评估目的为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评估范围为公司全部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5月31日，评估结果需报经兰溪市财政局确认后有效。

2000年8月28日，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辰资评立字(20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交联电缆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5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如下：资产账面值153,391,878.33元，评估值156,981,852.47元，评估增值3,589,974.14元，增值率：2.34%；负债账面值92,156,901.65元，评估值92,156,901.65元，净资产账面值61,234,976.68元，评估值：64,824,950.82元，评估增值3,589,974.14元；应兰溪市财政局国资科的要求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按兰溪市土地评估事务所的评估结果列入。

2000年8月28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向兰溪市财政局提交浙缆[2000]044号《关于要求对资产评估进行确认的报告》，要求兰溪市财政局就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拥有全部资产与负债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年9月12日，兰溪市财政局下发兰财国资[2000]248号《关于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就金辰资评立字(20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确认信息如下：A、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办法的从事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该评估报告签字人员具有执业资格；B、评估结果对企业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有效；C、须对部分评估事项予以调整，调整后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57,252,572.28元，负债总额

为 92,583,680.70 元，所有者权益为 64,668,891.58 元；此评估确认结果未含塘弯右巷 1 号兰国用[1991]字第 0513 号面积 362.50 平方米住宅用地价值，总额为 159,138.00 元人民币（属漏评），该土地具体估价结果见兰土管[2000]445 号《关于确认原兰溪市电缆厂住宅用地估价结果的批复》。

2000 年 9 月 15 日，兰溪市财政局向兰溪市政府提交兰财国资[2000]250 号《关于要求批准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资产处理意见的请示》，处理意见如下：A、资产调整。根据兰财国资[2000]248 号文件批复确认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 64,668,891.58 元，经补充评估和审核，共调减 6,048,780.25 元，调整后，企业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 58,620,111.33 元；B、产权界定。经界定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总额为 50,251,800.69 元，职工个人股及其权益 8,928,925.00 元（含职工个人应付股利 560,614.36 元）；C、对 94 年剥离的非经营资产 489,395.81 元，按 60% 计算即 293,637.49 元，核减国有资产 195,758.32 元；D、2000 年 6-8 月损益调减国有资产总额 393,542.38 元；E、补提 89-93 年度的坏账准备 261,476.62 元；F、拟提留职工安置费 7,804,000.00 元。上述 C、D、E、F 项调整提留后，国有资产总额为 41,597,023.37 元。

2000 年 10 月 10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决议通过公司的国有股权公开转让、职工原有股本处置的议案以及同意授权方进贤同志代表公司参加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竞价。

2000 年 10 月 13 日，兰溪市政府下发兰政发[2000]121 号《关于同意市财政局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资产处理意见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兰溪市财政局兰财国资[2000]250 号《关于要求批准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规范和完善股份合作制资产处理意见的请示》意见。确认：A、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经补充评估和审核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58,620,111.33 元。国有资产总额按有关企业改制政策核减提留 850,777.32 元后为 49,401,023.37 元（含职工安置补偿金 7,804,000.00 元），职工个人股及其权益 8,928,925.00 元（含职工个人股应付股利 560,614.36 元）；B、对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3,165.91 万股国有股权实行公开转让，转让底价为 2,080.40 万元（含职工安置补偿金 780.40 万元）。

（2）改制的过程

2000年10月13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召开二届六次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将公司的国有股权（国有股权3,165.91万股，含集体股2,708.59万股）公开转让，并授权方进贤同志代表公司参加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竞价。

2000年10月14日，兰溪市财政局就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竞标的转让底价、标的等细节事宜在兰溪日报予以公告。

2000年10月16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召开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企业深化改制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审批。2000年10月16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向兰溪市计经委提交浙缆[2000]050号《关于上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报告》，改制方案就资产评估情况及处置，改制形式和步骤，职工的身份置换、职工安置补偿金的管理及使用等情况予以说明。

2000年10月18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将经八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浙缆[2000]051号《关于下发<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办法>及<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发送各部、办、车间执行。

2000年10月19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分别制定了《国有股权公开竞标评议转让实施方案》、《国有股权受让者实力评价指标》、《国有股权转让方案评审规则》、《国有股权公开转让评议会议议程》、《受让方承诺书》、《中标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等文件并由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溪市政协、金华市体改委、兰溪市计经委、兰溪市体改委、兰溪市财政局、兰溪市人劳局、中国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及企业等各方代表组成国有股权转让资格审查和评议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公证处公证员、市政府办公室、改制指导组成员、财政局国资科、交联公司办公室各方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和评议工作班子组成成员进行审核。

2000年11月2日，方进贤、柳遵连、陈一超等48位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改制后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等事项。

2000年11月10日，兰溪市财政局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职工和职工股东代表方进贤签订《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职工安置、股权转让后债权债务及税务事项处理等问题协商一致，协议约定：兰溪市财政局按照公开竞标评议将其持有的浙江交联

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3,165.91 万股，一次性全部转让，计转让金 2,080.40 万元，其中包含职工经济补偿金 780.40 万元。公司现有职工 765 人由乙方重组后的公司全部接收，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金，职工共计补偿金 780.40 万元，公司原债权债务及税项由重组后的公司负责处理。该协议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经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出具（2000）浙兰证经字第 270 号《公证书》公证。

2000 年 11 月 17 日，兰溪市政府以[2000]59 号《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原则上同意兰溪市计经委上报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指示：A、对已公开转让的国有股由兰溪市财政部门与资产受让人确定时间办理交接手续；B、对位于岩山白沙岭兰国有[1995]字第 02753 号工业用地、位于塘弯右巷 1 号兰国用[1991]字第 0513 号住宅用地依法收回归国有，由兰溪市土管部门依法出让给新企业，土地出让金全额返还。

2000 年 11 月 18 日，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与以方进贤为代表的 48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协议书》。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14.62% 股权（5,420,000.00 股）转让给方进贤等 48 位自然人，并就 48 位自然人将 5,420,000.00 股以及扩股的 3,508,925.00 股，合计 8,928,925.00 股以现金支付方式在 2000 年 12 月前付清达成协议。

2000 年 11 月 21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制定并下发《关于成立“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工作办公室”的通知》，并制定了《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实施计划》。

2000 年 11 月 22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发布通知，告知改制前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职工自 2000 年 5 月 31 日起全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及改制后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调整事项。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兰溪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国建设银行兰溪市支行、中国银浙江省分行均分别核定同意改制前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债务转入改制后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7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向市财政局、土地管理局作《报告》，对位于岩山白沙岭兰国有[1995]字第 02753 号面积 185,312.25 平方米工业用地、位于塘弯右巷 1 号兰国用[1991]字第 0513 号面积 362.50 平方米住宅用地，依法受让，要求进行票据交换。

2000年12月27日，兰溪市土地管理局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兰地让补总（2000）第267号）：将位于兰江镇塘弯右巷1号的住宅用土地出让给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评估价为每平方米439.00元人民币，总额为159,138.00元人民币，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以专题会议纪要[2000]59号规定，本合同项下的出让金159,138.00元人民币全额返还给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2001年8月6日，兰溪市土地管理局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兰溪市土地管理局对上述漏评的塘弯右巷1号宿舍土地予以收回定，并补偿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金额每平方米439.00元，合计159,138.00元。

（3）验资情况

2001年1月15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兰会验（2001）10号《验资报告》，验证48名股东共计出资35,947,235.79元，其中3,558.00万元列实收资本科目（与注册资本一致），剩余部分列资本公积科目。

2001年1月19日，兰溪市工商局就公司改制后的变更等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改制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进贤	716.1500	20.13
2	柳遵连	151.8500	4.27
3	陈一超	151.8500	4.27
4	郭小康	91.1000	2.56
5	陈旭芳	91.1000	2.56
6	申屠关矛	91.1000	2.56
7	章一斌	91.1000	2.56
8	周洁伟	91.1000	2.56
9	诸葛国新	91.1000	2.56
10	王建新	88.5700	2.49
11	胡晓峰	88.5700	2.49
12	邵有壬	88.5700	2.49
13	何卸奶	88.5700	2.49
14	吴晓东	88.5700	2.49
15	徐华华	45.5500	1.28
16	林光宇	45.5500	1.28
17	陈渭清	45.5500	1.28
18	秦立文	45.5500	1.28

19	张锦良	45.5500	1.28
20	吴高勇	45.5500	1.28
21	程正明	45.5500	1.28
22	柳志龙	45.5500	1.28
23	吴小彬	45.5500	1.28
24	占建国	45.5500	1.28
25	叶卫刚	45.5500	1.28
26	杨鹤松	45.5500	1.28
27	朱俊	45.5500	1.28
28	陈锦云	45.5500	1.28
29	张旭煜	45.5500	1.28
30	樊坤明	45.5500	1.28
31	杨永功	45.5500	1.28
32	陆冰	45.5500	1.28
33	徐柏洪	45.5500	1.28
34	梁国平	45.5500	1.28
35	尹建荣	45.5500	1.28
36	陈顺发	45.5500	1.28
37	丁蒙	45.5500	1.28
38	应剑刚	45.5500	1.28
39	郑展宏	45.5500	1.28
40	徐红卫	45.5500	1.28
41	童永忠	45.5500	1.28
42	俞晋连	45.5500	1.28
43	连建中	45.5500	1.28
44	方荣良	45.5500	1.28
45	唐建华	45.5500	1.28
46	胡建荣	45.5500	1.28
47	查新生	45.5500	1.28
48	叶文贤	45.5500	1.28
合计		3558.00	100.00

(4) 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

根据兰委[1998]19号中共兰溪市委文件关于《中共兰溪市委、兰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兰溪当地企业须加大改革力度，除个别企业的改制工作可在次年进行外，其他企业的国有、集体资产须在年内退出。鼓励经营者或经营班子买断国有、集体资产或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股和集体股。改制方案须经有关部门初审后报市政府批准。

根据国资产发[1995]54号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

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的规定，对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企业资产统一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必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评估价值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底价。允许成交价在底价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浮动，如果浮动价低于评估价的 90%，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估的，一律不予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根据 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委托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后，应当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兰溪市电缆厂的历次改制过程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基本符合当时地方的有关规定和政策。

兰溪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兰溪县电缆厂系 1969 年 5 月 18 日依法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自 1969 年依法设立以来，合法存续。1994 年经资产评估及清产核资，并经兰溪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兰溪市经济计划委员会和兰溪市人民政府批准，兰溪县电缆厂改制为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兰溪市财政税务局、兰溪市电缆职工保障基金会、兰溪市电缆厂职工持股会为改制后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股东。2000 年经资产评估及兰溪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并经兰溪市人民政府批准，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含集体股权）作价 2,080.40 万元（含职工安置补偿金 780.40 万元）转让给方进贤、柳遵连、陈一超等 48 位职工。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9 月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历史问题造成任何经济追缴责任，由该等股东共同承担。

8.2004 年，交联电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8 日，吴晓东与连建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交联电缆 88.57 万股中的 50.61 万股以 0.6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连建中，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318,843.00 元。股权转让后，股东连建中所持股份变更为 96.16 万股，股东吴晓东所持股份变更为 37.96 万股。

2004年3月2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一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因股东徐华华因病去世，其股份由其妻吴彩琴继承；股东连建中所持股份变更为96.16万股，股东吴晓东所持股份变更为37.96万股。

2004年3月15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9.2005年，交联电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5日，章一斌将其所持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91.1010万股中的91.1010万股转让给徐红卫，转让价格为0.5532元/股，合计人民币504,000.00元。2004年3月22日，陈一超将其所持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151.85万股转让给郭小康，转让价格为0.5532元/股，合计人民币84,000.00元。2004年3月27日，杨鹤松将其所持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45.5505万股中的12.6529万股转让给秦立文，转让价格为0.5532元/股，合计人民币70,000.00元。2004年3月27日，杨鹤松将其所持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32.8976万股中的10.1233万股转让给唐建华。转让价格为0.5532元/股，合计人民币56,000.00元。2004年3月27日，杨鹤松将其所持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22.7753万股中的22.7753万股转让给诸葛国新，转让价格为0.5532元/股，合计人民币1,260,000.00元。2004年5月30日，应剑刚将其所持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45.5505万股中的15.1835万股转让给陆冰，转让价格为0.5532元/股，合计人民币84,000.00元。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2月28日，方进贤等40位股东联合签署确认书，确认2004年3月22日、2004年5月30日、2004年3月15日、2004年3月27日，陈一超、应剑刚、章一斌、杨鹤松分别与郭小康、陆冰、徐红卫、唐建华、诸葛国新、秦立文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收款凭证继续有效。

2005年3月3日，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该等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进贤	716.1550	20.13
2	郭小康	242.9360	6.83
3	柳遵连	151.8350	4.27
4	徐红卫	136.6515	3.84
5	诸葛国新	113.8763	3.20

6	连建中	96.1605	2.70
7	陈旭芳	91.1010	2.56
8	申屠关弟	91.1010	2.56
9	周洁伟	91.1010	2.56
10	王建新	88.5704	2.49
11	胡晓峰	88.5704	2.49
12	邵有壬	88.5704	2.49
13	何卸奶	88.5704	2.49
14	陆冰	60.7340	1.70
15	秦立文	58.2034	1.64
16	唐建华	55.6728	1.56
17	吴彩琴	45.5505	1.28
18	林光宇	45.5505	1.28
19	陈渭清	45.5505	1.28
20	张锦良	45.5505	1.28
21	吴高勇	45.5505	1.28
22	程正明	45.5505	1.28
23	柳志龙	45.5505	1.28
24	吴小彬	45.5505	1.28
25	占建国	45.5505	1.28
26	叶卫刚	45.5505	1.28
27	朱俊	45.5505	1.28
28	陈锦云	45.5505	1.28
29	张旭煜	45.5505	1.28
30	樊坤明	45.5505	1.28
31	杨永功	45.5505	1.28
32	徐柏洪	45.5505	1.28
33	梁国平	45.5505	1.28
34	尹建荣	45.5505	1.28
35	陈顺发	45.5505	1.28
36	丁蒙	45.5505	1.28
37	郑展宏	45.5505	1.28
38	童永忠	45.5505	1.28
39	俞晋连	45.5505	1.28
40	方荣良	45.5505	1.28
41	胡建荣	45.5505	1.28
42	查新生	45.5505	1.28
43	叶文贤	45.5505	1.28
44	吴晓东	37.9604	1.07
45	应剑刚	30.3670	0.85
合计		3,558.00	100.00

10.2007年5月，交联电缆派生分立

交联电缆分立原因系业务分拨整合，分立前股权结构与 2005 年交联电缆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一致，分立基准日为 2007 年 5 月 27 日。

(1) 派生分立方案

2007 年 3 月 30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三次股东会，决议如下：

第一，为适应市场要求，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决定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实行分立。

第二，本次分立为派生分立，交联电缆继续存续，从交联电缆中分出部分财产、债务、营业，拟申请公司名称预核，另成立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原交联电缆的注册资金为 3,558.00 万元，现有净资产 5,700.14 万元，其中分立后，交联电缆接受 1,067.40 万元净资产，交联辐照接受 4,632.74 万元；而分立后的交联电缆注册资金为 1,067.40 万元；分立后交联辐照注册资金为 2,490.6 万元，住所地在原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内，拟定法定代表人为方进贤。

第四，原公司的业务，电线电缆业务由分立后的交联电缆经营，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原公司的交联辐照材料及热缩管材料业务，由分立后的交联有限经营，交联电缆不再经营。

第五，财产分割方案：

原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所有的生产电线电缆产品机器、检测、设备、土地、厂房等资产由分立后的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享有，原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的生产辐照材料热缩管产品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资产由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享有。

原公司截至 2007 年 5 月 27 日账面上所有的 2,962.57 万元人民币货币资金，分立后的交联电缆享有 1,311.48 万元，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享有 1,651.09 万元。

第六，债权债务分割继承方案：

原公司的电线电缆业务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交联电缆承继；原公司关于辐照泡绵及热缩管产品业务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分立新设的有限公司承继。

原公司向工商、建行、义乌兴业银行、商行、中行等银行取得的贷款由新设立的交联电缆偿还，新设立的有限公司的财产还是按原来取得贷款的担保方式承担责任。

第七，职工安置办法：

原公司现有在岗职工 304 名，包含离病休、内退和工伤等人员，其中 243 名职工随电线电缆业务进入分立后的交联电缆，由分立后的交联电缆承继原公司与这 243 名职工的劳动关系。其中 61 名职工随辐照泡绵热收缩产品业务进入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承继原公司与这 61 名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的内容不变。

第八，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7.4 万元”。

(2) 认缴出资及验资

2007 年 5 月 28 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07)1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5 月 27 日止派生分立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筹）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27 日止，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已将 2007 年 5 月 27 日的部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分拆，派生分立成立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90.60 万元。

(3) 工商登记

2007 年 4 月 12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刊登《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2007 年 5 月 29 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向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的申请，于 2007 年 6 月 7 日获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4) 分立后新设交联电缆及交联有限的股权结构

分立后新设交联电缆的注册资本为 1,067.4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进贤	货币、实物	214.845	20.13
2	郭小康	货币、实物	72.881	6.83
3	柳遵连	货币、实物	45.555	4.27
4	徐红卫	货币、实物	40.998	3.84
5	诸葛国新	货币、实物	34.163	3.20
6	连建中	货币、实物	28.848	2.70
7	陈旭芳	货币、实物	27.330	2.56
8	申屠关弟	货币、实物	27.330	2.56
9	周洁伟	货币、实物	27.330	2.56
10	王建新	货币、实物	26.571	2.49

11	胡晓峰	货币、实物	26.571	2.49
12	邵有壬	货币、实物	26.571	2.49
13	何卸奶	货币、实物	26.571	2.49
14	陆冰	货币、实物	18.220	1.71
15	秦立文	货币、实物	17.461	1.64
16	唐建华	货币、实物	16.702	1.56
17	吴彩琴	货币、实物	13.665	1.28
18	林光宇	货币、实物	13.665	1.28
19	陈渭清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0	张锦良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1	吴高勇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2	程正明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3	柳志龙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4	吴小彬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5	占建国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6	叶卫刚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7	朱俊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8	陈锦云	货币、实物	13.665	1.28
29	张旭煜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0	樊坤明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1	杨永功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2	徐柏洪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3	梁国平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4	尹建荣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5	陈顺发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6	丁蒙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7	郑展宏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8	童永忠	货币、实物	13.665	1.28
39	俞晋连	货币、实物	13.665	1.28
40	方荣良	货币、实物	13.665	1.28
41	胡建荣	货币、实物	13.665	1.28
42	查新生	货币、实物	13.665	1.28
43	叶文贤	货币、实物	13.665	1.28
44	吴晓东	货币、实物	11.388	1.07
45	应剑刚	货币、实物	9.110	0.85
合计		-	1,067.40	100.00

分立后新设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90.6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方进贤	货币、实物	501.3085	20.13
2	郭小康	货币、实物	170.0552	6.83
3	柳遵连	货币、实物	106.2845	4.27

4	徐红卫	货币、实物	95.6630	3.84
5	诸葛国新	货币、实物	79.7134	3.20
6	连建中	货币、实物	67.3124	2.70
7	周洁伟	货币、实物	63.7707	2.56
8	申屠关弟	货币、实物	63.7707	2.56
9	陈旭芳	货币、实物	63.7707	2.56
10	王建新	货币、实物	61.9992	2.49
11	邵有壬	货币、实物	61.9992	2.49
12	何卸奶	货币、实物	61.9992	2.49
13	胡晓峰	货币、实物	61.9992	2.49
14	陆冰	货币、实物	42.5138	1.71
15	秦立文	货币、实物	40.7423	1.64
16	唐建华	货币、实物	38.9709	1.56
17	吴彩琴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18	林光宇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19	陈渭清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0	张锦良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1	吴高勇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2	程正明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3	柳志龙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4	吴小彬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5	占建国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6	叶卫钢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7	朱俊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8	陈锦云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9	张旭煜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0	樊坤明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1	杨永功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2	徐柏洪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3	梁国平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4	尹建荣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5	陈顺发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6	丁蒙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7	郑展宏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8	童永忠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9	俞晋连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0	方荣良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1	胡建荣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2	查新生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3	叶文贤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4	吴晓东	货币、实物	26.5723	1.07
45	应剑刚	货币、实物	21.2569	0.85

合计	-	2,490.6000	100.00
----	---	------------	--------

注：明细小计为 2,490.6079 万元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尾差，已在股份公司设立时调整。

（三）公司派生分立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联辐照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2007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系由交联电缆分立设立。2007年3月30日，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交联电缆分立的相关决议。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继续存续，派生分立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并由其承继原交联电缆的交联辐照材料、热缩管材业务。

2007年5月28日，兰溪开泰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兰开会验（2007）13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5月27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交联电缆分拆的实收资本人民币2,490.6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实物出资。

2007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获得了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7810000179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90.6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方进贤	货币、实物	501.3085	20.13
2	郭小康	货币、实物	170.0552	6.83
3	柳遵连	货币、实物	106.2845	4.27
4	徐红卫	货币、实物	95.6630	3.84
5	诸葛国新	货币、实物	79.7134	3.20
6	连建中	货币、实物	67.3124	2.70
7	周洁伟	货币、实物	63.7707	2.56
8	申屠关弟	货币、实物	63.7707	2.56
9	陈旭芳	货币、实物	63.7707	2.56
10	王建新	货币、实物	61.9992	2.49
11	邵有壬	货币、实物	61.9992	2.49
12	何卸奶	货币、实物	61.9992	2.49
13	胡晓峰	货币、实物	61.9992	2.49
14	陆冰	货币、实物	42.5138	1.71
15	秦立文	货币、实物	40.7423	1.64

16	唐建华	货币、实物	38.9709	1.56
17	吴彩琴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18	林光宇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19	陈渭清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0	张锦良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1	吴高勇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2	程正明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3	柳志龙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4	吴小彬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5	占建国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6	叶卫钢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7	朱俊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8	陈锦云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29	张旭煜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0	樊坤明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1	杨永功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2	徐柏洪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3	梁国平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4	尹建荣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5	陈顺发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6	丁蒙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7	郑展宏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8	童永忠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39	俞晋连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0	方荣良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1	胡建荣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2	查新生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3	叶文贤	货币、实物	31.8854	1.28
44	吴晓东	货币、实物	26.5723	1.07
45	应剑刚	货币、实物	21.2569	0.85
合计		-	2,490.6000	100.00

注：明细小计为 2,490.6079 万元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尾差，已在股份公司设立时调整。

2、2008 年 11 月 2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8日，郭小康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5561872%的股权，按每1%股份作价136,982.95元转让给方进贤，转让总价为487,137.00元；徐红卫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5604553%的股权，按每1%股份作价136,967.83元转让给方进贤，转让总价为350,700.00元；胡晓峰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0.8534851%的股权，按每1%股份作价136,983.00元转让给徐红卫，转让总价为116,913.00元；王建新将所持有

的有限公司0.2133702%的股权，按每1%股份作价136,983.05元转让给徐红卫，转让总价为29,228.10元。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于2008年11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到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进贤	货币、实物	653.6496	26.2447
2	柳遵连	货币、实物	106.2845	4.2674
3	郭小康	货币、实物	81.4848	3.2717
4	诸葛国新	货币、实物	79.7134	3.2006
5	连建中	货币、实物	67.3124	2.7027
6	陈旭芳	货币、实物	63.7707	2.5605
7	申屠关弟	货币、实物	63.7707	2.5605
8	周洁伟	货币、实物	63.7707	2.5605
9	邵有壬	货币、实物	61.9992	2.4893
10	何卸奶	货币、实物	61.9992	2.4893
11	徐红卫	货币、实物	58.4564	2.3471
12	王建新	货币、实物	56.6850	2.2760
13	陆冰	货币、实物	42.5138	1.7070
14	胡晓峰	货币、实物	40.7423	1.6358
15	秦立文	货币、实物	40.7423	1.6358
16	唐建华	货币、实物	38.9709	1.5647
17	陈顺发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18	陈锦云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19	陈渭清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0	郑展宏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1	占建国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2	胡建荣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3	童永忠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4	程正明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5	樊坤明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6	梁国平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7	柳志龙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8	查新生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29	林光宇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0	杨永功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1	朱俊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2	方荣良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3	徐柏洪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4	张锦良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5	张旭煜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6	尹建荣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7	吴高勇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8	吴彩琴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39	吴小彬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40	叶文贤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41	叶卫钢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42	俞晋连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43	丁蒙	货币、实物	31.8854	1.2802
44	吴晓东	货币、实物	26.5723	1.0669
45	应剑刚	货币、实物	21.2569	0.8535
合计		-	2,490.60	100.00

注：明细小计为 2,490.6009 万元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尾差，已在股份公司设立时调整。

3、2014年9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4]6146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888,654.18元。2014年8月2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306号《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9,786,309.47元。

2014年8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56,888,654.18元按2.284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31,982,654.1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490.60万元，股份总数为2,490.60万股。

2014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19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8月27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2,490.60万元，折股剩余净

资产31,982,654.18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就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事宜到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7810000179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辐照交联塑料泡绵、热收缩管材的研究、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方进贤	净资产	653.6487	26.2447
2	柳遵连	净资产	106.2845	4.2675
3	郭小康	净资产	81.4848	3.2717
4	诸葛国新	净资产	79.7134	3.2006
5	连建中	净资产	67.3124	2.7027
6	陈旭芳	净资产	63.7707	2.5605
7	申屠关弟	净资产	63.7707	2.5605
8	周洁伟	净资产	63.7707	2.5605
9	邵有壬	净资产	61.9992	2.4894
10	何卸奶	净资产	61.9992	2.4894
11	徐红卫	净资产	58.4564	2.3471
12	王建新	净资产	56.6850	2.2760
13	陆冰	净资产	42.5138	1.7070
14	胡晓峰	净资产	40.7423	1.6359
15	秦立文	净资产	40.7423	1.6359
16	唐建华	净资产	38.9709	1.5648
17	陈顺发	净资产	31.8854	1.2802
18	陈锦云	净资产	31.8854	1.2802
19	陈渭清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0	郑展宏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1	占建国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2	胡建荣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3	童永忠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4	程正明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5	樊坤明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6	梁国平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7	柳志龙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8	查新生	净资产	31.8854	1.2802
29	林光宇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0	杨永功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1	朱俊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2	方荣良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3	徐柏洪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4	张锦良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5	张旭煜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6	尹建荣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7	吴高勇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8	吴彩琴	净资产	31.8854	1.2802
39	吴小彬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0	叶文贤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1	叶卫钢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2	俞晋连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3	丁蒙	净资产	31.8854	1.2802
44	吴晓东	净资产	26.5723	1.0669
45	应剑刚	净资产	21.2569	0.8535
合计		-	2,490.60	100.00

公司股份改制中存在未分配利润折股情况，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已经取得当地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此外，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9 月出具承诺：“如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需就 2014 年 5 月 31 日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如给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方进贤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77 年 2 月至 1985 年 4 月就职于国营 8300 厂技术科任助理工程师；1985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兰溪电缆厂历任技术员、厂长助理等；198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

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副董事长：郭小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柳遵连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兰溪电缆厂任厂办副主任、主任；1991年8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1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董事：诸葛国新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70年10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兰溪电缆厂任裸线车间拉丝工、核算员、车间主任；2000年10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董事：周洁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供储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供销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董事：申屠关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73年3月至1983年12月就职于兰溪电缆厂任电缆车间操作工、调度、主任；1984年1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兰溪电缆厂任保卫科科长；1994年5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董事、保卫科科长；2008年1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董事：徐红卫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后勤保卫部总务主任、副部长、部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供销公司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久盛电缆任物流中心主任；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久盛电缆任董事；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连建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5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兰溪电缆厂任动力科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技术科副科长；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技术科科长；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股东监事：杨永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1971年2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兰溪电缆厂任机修车间维修班长；1992年2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线缆车间副主任；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久盛电缆任监事、设备部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任监事。

职工监事：林永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维修电工；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维修电工、职工监事；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副部长、职工监事；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部长、职工监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郭小康先生

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渭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党办副主任、宣教科长、政工办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东监事；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东监事；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尹建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79年11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兰溪电缆厂任机修车间钳工；1989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财务科会计、科长；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秦立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建德铜矿任选矿技术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师办副主任、技术品质部部长、技术管理部部长、辐照新材料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部部长、辐照新材料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53,507.80	52,067,168.49	56,812,771.18
净利润（元）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1,930.47	-2,111,733.43	1,100,57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1,930.47	-2,111,733.43	1,100,578.42
毛利率（%）	28.28	28.24	30.70
净资产收益率（%）	0.13	-2.74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5	-3.36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692	0.04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692	0.04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5.16	6.67
存货周转率（次）	1.32	4.55	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4,125,051.34	5,297,526.91	11,170,54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1	0.45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2,052,217.63	65,306,519.87	71,709,878.78
所有者权益（元）	56,888,654.18	58,013,894.87	63,736,90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888,654.18	58,013,894.87	63,736,908.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33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33	2.56
资产负债率（%）	8.32	11.17	11.12
流动比率（倍）	7.92	5.46	4.70
速动比率（倍）	6.04	4.34	3.6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 + NP ÷ 2 + E_i × M_i ÷ M0 - E_j × M_j ÷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828036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小宁

项目小组成员：王康、沈彬、凌波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柏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金隆大厦金梅轩 1421 号

联系电话：0571-87051421

传真：0571-87051422

经办律师：林华璐、陶冬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超、赵英莲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855394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解伟、黄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辐射交联热收缩管材的辐射加工。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包括不同颜色不同型号的数百个规格的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具有强韧性、耐摩擦性、绝缘性、隔热性和耐化学性等性能，应用行业较为广泛。除此之外，公司还从事辐射交联热收缩管材的辐射代加工。

1、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的研发与生产系国家 863 计划攻关子项目，运用了当今较为先进的电子辐照技术，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通过高能电子束照射后产生高发泡倍率的高分子材料。





(1)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在制造业上的应用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具有质量轻、防潮、隔音、隔热等特性，目前已在车船制造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主要用作车船的内衬装饰、坐垫、脚垫等缓冲材料和仪表隔热减震材料等。同时，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具有绝缘、保温、耐腐蚀和耐候性强等特性，因此可应用于许多密封度要求较高的设备，用作石油、化工等油气管道的保温、防腐和空调、冰箱、冷库的保温隔热材料及各种胶粘带项目等。另外，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具有质地轻、吸水率低、漂浮性好等特性，适合制作水上运动器材，如滑板、冲浪板、救生圈等水上运动用品。利用其吸收冲击能的特性又可以制成格斗用防护衣、拳击手套、防护帽，也可用于制作运动鞋和野营用垫等材料。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还具有光滑的表面和不同的密度，可剪切、成型、印刷、复合、粘贴，拥有手感舒适、无毒无害等环保特点。可用于制作儿童智力玩具、运动软垫及许多软性玩具。

(2)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在包装业上的应用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具有质量轻，质地柔软，易分割、模压性及可塑性等物理性能，并具减震、防静电等功能，可用作家电、精密仪器、贵重物品等防静电的包装内衬材料。

(3)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在农业和渔业上的应用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具有质量轻、吸水率低、保温性能优等特点，是北方地区农用大棚、温室理想保温材料。其无毒无味的环保特性，可用来制作水果、

蔬菜等农产品包装材料。也可用于鱼塘、水库的防渗材料和网箱养殖，捕鱼用具漂浮等材料。

(4)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在建筑业上的应用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具有热导率、吸水率低，防水、隔音性能好等特点，可用作屋顶、墙壁、地基等处的隔音、减震、隔热和防渗材料。其质地柔软、耐老化、不渗水等特性，还可用于填充两个不平表面的接缝。也可用作地铁隧道、房屋墙体的轻型结构材料及门窗接缝等处的密封填充材料。用聚乙烯泡沫片材覆盖在固化的水泥上，可以防止热量和水分的散失，促进水泥的固化。中央空调的管网也可以用聚乙烯泡沫塑料做绝热材料。

(5)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在军工、精密仪器等行业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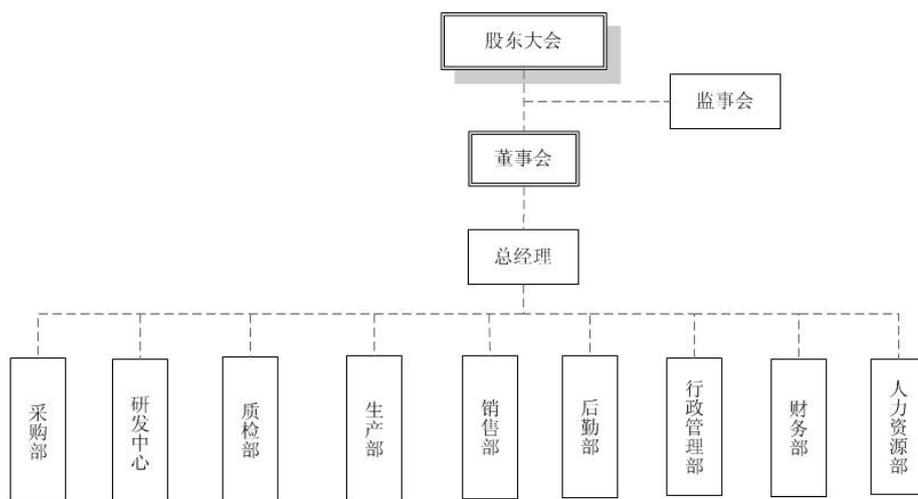
导电型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也是一种新材料新技术产品，它是以先进的电子辐射技术，通过高能电子束照射，生产导电的高分子材料。其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长期持久的消除静电的能力，无污染、无腐蚀、不起尘脱皮脱屑，防潮，防震，隔热，其较低的穿刺压力能保证精密电子元件管角脚的安全插入，是集成电路、微电子元件，高频滤波器、集成电路板、精密设备以及国防工业（武器、弹药）等的理想防静电包装材料。

2、辐射交联热收缩管材的辐射加工

公司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环辐证[G0019]（00190）号《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依法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公司拥有电子加速器 γ 辐照装置，因部分热收缩管材生产企业未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无法自行完成产品的辐照加工而改变产品的物理性质，从而无法赋予产品更强的耐受性。基于此，公司利用其辐射加工设备，为相关企业提供辐照代加工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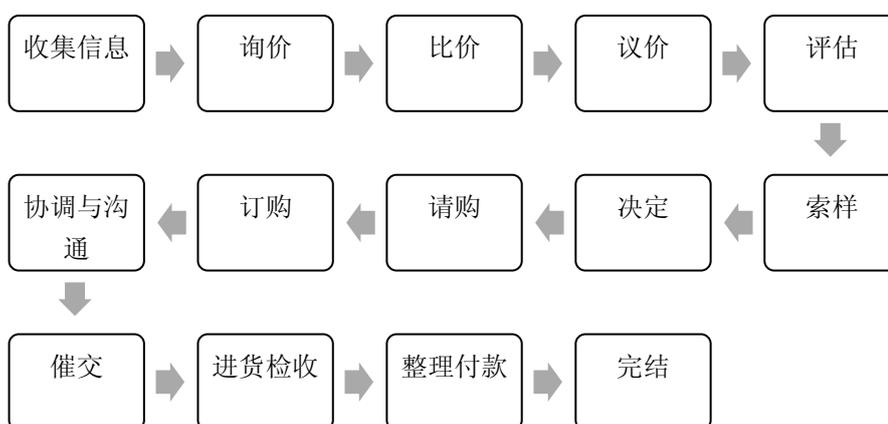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方式及流程

公司一般直接向原材料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在对比市场上供应商的价格和产品性能后，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形成产品采购询价单，经采购部经理批复、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统一安排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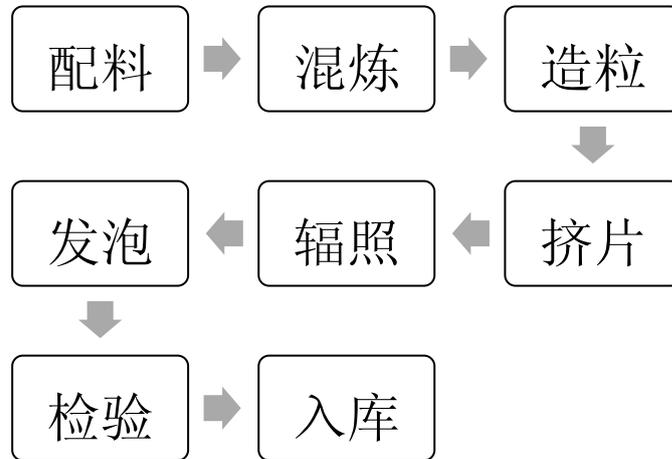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为：



2、生产方式及流程

由于辐照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的规格繁多，客户需求多样，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对于产品规格的要求进行生产。在接到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颜色、尺寸等规格的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选配并安排生产计划。然后生

产线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监控，最终进行产品的交付。公司对生产全程进行检验控制，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检验和记录控制。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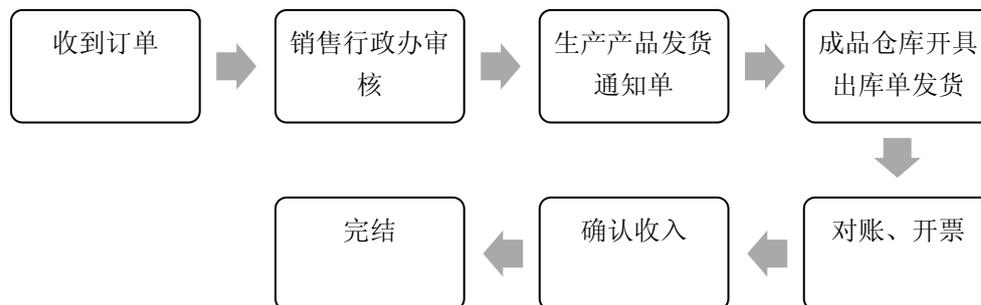


首先，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按照配方将聚乙烯与色母混合，形成原材料颗粒。之后，颗粒通过挤片机形成片状材料。片状材料通过电子加速器辐照进行改性。最后，辐照后的材料通过发泡炉发泡后形成最终产品。

3、销售方式及流程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经营原则，在有效的市场营销基础上，产品开发以客户已定制的需求为导向，主要通过为行业客户提供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经验，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体现在技术领先型、质量稳定性、用户体验等多个方面。具体来说，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辐射交联聚烯烃发泡设备

辐射交联聚烯烃发泡设备主要包括由放卷架、牵压辊、循环输送机所组成放卷送料装置、炉腔体由水平和垂直两部分接合呈角尺形的预热加热发泡炉、垂直炉腔内的展开装置、滚筒式冷却展开装置、由张紧辊、牵引辊和收卷架组成的牵引收卷装置，同时还包括在牵引收卷装置前附加设置的压光、电晕、切边装置。设备采用立式的加热发泡炉腔，使发泡基材处于自然垂挂的状态进行发泡，保证片材发泡时处于自由状态，受热均匀、发泡充分，具有设备结构简单，造价低廉，生产效率高，比能耗低，无污染的特点。

2、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挤片专用螺杆

辐射交联聚丙烯泡沫塑料挤片专用螺杆包括输送螺杆段、由分布在杆体表面的多个扭折通道。扭折通道是出口端封闭的通槽与相邻的入口端封闭的同向通槽间壁设置狭长溢缝连通而成的槽式屏障折流段、斜槽式多头螺杆分流段，其特征在于：末端接在斜槽式多头螺杆分流段之后，设有销钉式分流段，输送螺杆段有减容式的输送螺杆段和等容式螺杆输送段，输送螺杆段与槽式屏障折流段、输送螺杆段与斜槽式多头螺杆分流段、斜槽式多头螺杆分流段与斜槽式多头螺杆分流段的连接处均设有颈缩形环槽。其使未熔的固相被屏蔽不能通过，让带状层流在进入和流出各功能段时打乱两相流动，并将料流反复地分割产生分流，挠流、涡流，固相和液相充分混合，增大固体床碎片与熔体之间的传热面积，对料流产生一定阻力和磨擦剪切，从而促进了熔融。

3、辐射交联发泡用聚丙烯复合粒料及制备泡沫塑料的工艺

配方重量份计，为辐射交联发泡用聚丙烯复合粒料及制备泡沫塑料的工艺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将聚丙烯、降温母料、抗氧剂、辅助抗氧剂、发泡剂等按照一定的份计逐步混合，最终制成产成品。

其制备工艺如下：先把除发泡剂外的其它助剂按比例与聚丙烯在 160~230℃ 环境下共混改性；再加入发泡剂在 100~160℃ 环境下进行挤出造粒；将所得粒料在 110~160℃ 环境下挤成连续母片；之后进行辐照，母片辐照剂量为 10~120kGy，进行连续辐射交联；再将辐射交联后母片在室温~200℃ 的预热区预热，再在 200~260℃ 的发泡区完成发泡成型。该复合粒料熔体强度高，加工温度降低，适用于连续制作高发泡材料；确保发泡剂混合均匀，但不产生微分解；粒料物理机械性能和耐热性高，原料普通，来源广，成本低。能够连续化造粒、挤出和发泡，适合实际工业化连续生产应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坐落	终止日期	类型	用途	备注
1	兰国用 (2008)第 109-1333号	37,726.30	云山 街道 白沙 岭1 号	2051年1月11日	出让	工业	-

2、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

序号	名称	有效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2009.07.28-2019 .07.27	4782220	17	辐照交联聚乙烯泡沫材料；防潮建筑材料；隔音材料；防水包装物；保温用非导热材料（截止）

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权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商标权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挤塑造粒、挤片用螺杆	交联辐照	ZL 200520134542.4	实用新型	2005-12-31	10 年
辐射交联聚烯烃发泡设备	交联辐照	ZL 200410082366.4	发明专利	2004-12-31	20 年
辐射交联聚丙烯泡沫塑料挤片专用螺杆	交联辐照	ZL 201220234784.0	实用新型	2012-05-21	10 年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权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专利权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项目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允许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 [G0019] (00190)	2012 年 3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辐射交联聚丙烯泡沫塑料	2012GH030841	2012 年 5 月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中心
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2006GH030725	2006 年 9 月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中心

4	计量检测能力 确认合格证书	公司的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计量检测保证能力基本完善	金计量 (2013) 023号	2013年11 月15日	至2016年 11月14日	金华市标准计量协会
5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适用于辐照交联聚烯烃系列产品的 设计、生产和销售。	016WX14 Q20545R 2M	2014年3 月27日	至2017年3 月26日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公司
6	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等 工贸行业）	（金） AQBIII20 1301256	2013年12 月10日	至2016年 12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
7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	00550458	2008年11 月28日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电子加速器是实现公司产品改性的核心设备，其在辐照加工产品过程中存在放射性射线，其运转需要较高的安全和环保标准。为了避免用于辐射加工的电子加速器潜在的射线泄漏风险，公司采取了严密的防护措施：对从事加速器运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严格训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筑加速器基座。通过建设加速器基座防护墙，启用放射线监测仪，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全面体检等措施，防止电子加速器运行过程中的辐射影响外部环境与员工健康。公司近三年来符合国

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安全生产和环保原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和机器设备。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1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54号	38幢1层1,091.98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 岭1号
2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53号	37幢1层1,095.90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 岭1号
3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52号	42幢1层298.62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 岭1号
4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51号	35幢3层844.92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 岭1号
5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50号	3层5,658.78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 岭1号
6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9号	39幢1层24.51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 岭1号
7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8号	1层455.00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 岭1号
8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7号	36幢2层1,085.10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 岭1号
9	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20846号	9幢2层360.52	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 岭1号

上述房产均不存在他项权利登记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存在五处房产由公司委托个人挂名代购，但并未登记在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9、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是辐照设备、电子加速器、发泡机、搅拌机、挤片机等各类设备等。

资产名称	原值	2014年5月末累计折旧额	净值
90型挤片生科线	1,572,133.78	1,572,133.78	-
辐照交联生产线	19,044,837.48	19,044,837.48	-
发泡生产线	1,706,868.90	1,706,868.90	-
发泡生产线（二）	1,198,692.79	1,142,225.09	56,467.70
发泡生产线（三）	1,257,692.78	1,198,357.31	59,335.47
发泡生产线（四）	1,303,605.42	906,357.17	397,248.25
发泡生产线（上海）	1,299,355.64	853,882.11	445,473.53
发泡炉（7号，8号）	2,358,307.10	587,099.56	1,771,207.54
小计	29,741,493.89	27,011,761.40	2,729,732.49

核心设备原值小计为 29,741,493.89，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小计为 53,983,023.16，核心设备占比达到 55.09%。

公司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预计残值率为 0。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46 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8	12.33
研发人员	7	4.79
市场人员	12	8.22
生产人员	109	74.66
合计	14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4.79
大专	21	14.38
高中	52	35.62

高中以下	66	45.21
合计	14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2	8.22
30-40 岁	27	18.49
40 岁以上	107	73.29
合计	14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秦立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新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交联电缆有限公司任工艺员、产品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工艺员、产品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塑胶分厂副厂长；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秦立文持有公司 40.74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1.64%，报告期内内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海绵产品	15,947,996.11	96.59	49,397,032.20	94.97	53,098,388.52	93.51
辐照加工	501,409.12	3.41	2,613,589.30	5.03	3,682,203.18	6.49
合计	16,449,405.23	100.00	52,010,621.50	100.00	56,780,591.70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辐照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是众多行业的原材料，消费群体覆盖面较广，产品的下游行业包括电子信息、家用电器、电力、汽车、包装、制造等行业。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78,774.44	海绵产品	15.99
上海怡展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6,856,081.38	海绵产品	12.07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4,233,705.24	海绵产品	7.46
绍兴市展捷塑业有限公司	3,390,353.04	海绵产品	5.97
上海广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336,504.59	海绵产品	5.88
合计	26,895,418.69	-	47.37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海怡展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5,802,494.26	海绵产品	11.16

上海广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833,763.99	海绵产品	9.29
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33,448.21	海绵产品	7.95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4,089,026.79	海绵产品	7.86
上海松展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753,668.72	海绵产品	5.29
合计	21,612,401.97	-	41.55

2014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内容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5.31	海绵产品	8.12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1,243,369.59	海绵产品	7.56
诸暨市元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27,340.21	海绵产品	6.25
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9,494.50	海绵产品	4.74
常州市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6,338.44	海绵产品	4.29
合计	5,092,308.05	-	30.9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发泡料、AC 发泡剂、色母料、EVA 塑料、化工辅料等。

生产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7,573,117.16	62.48	26,329,128.16	68.48	27,518,044.92	67.39
直接人工	894,159.00	7.38	1,985,208.50	5.16	1,774,556.79	4.35

制造费用	3,653,428.93	30.14	10,133,566.69	26.36	11,543,612.89	28.27
合计	12,120,705.09	100.00	38,447,903.35	100.00	40,836,214.60	100.00

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发泡料	5,000,792.87	40.60	16,499,871.63	46.05	17,583,753.14	44.25
AC发泡剂	1,074,729.00	8.73	3,809,134.50	10.63	3,843,978.00	9.67
色母料	352,305.22	2.86	3,007,145.86	8.39	2,107,209.80	5.30
EVA塑料	217,320.00	1.76	834,107.50	2.33	1,631,147.50	4.10
化工辅料	431,938.32	3.51	1,503,424.14	4.20	1,443,109.99	3.63
合计	7,077,085.41	57.46	25,653,683.63	71.59	26,609,198.43	66.96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电费	1,971,063.94	16.00	5,385,584.27	15.03	5,499,644.32	13.84

公司在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单独安装电表，并且电表可以区分峰谷电价计算电费，单位电价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电费占生产成本有升高的趋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量有下降的趋势，公司为了控制存货，在生产量上也有压缩，而电费根据不同的车间和设备，有部分电费由于没有生产饱和而浪费，使得单位成本的电价有升高的趋势，随着销售量的增加和生产的饱和，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率将会下降。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核算，是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计算对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根据完工产品重量、未完工产品重量进行分摊，制造费用根据人工工时进行分摊，分摊至每个产品。月末，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库存商品出库加权平均单价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12,529,529.91	聚乙烯	52.22
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	4,352,873.93	聚乙烯	18.1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88,974.36	发泡剂	16.21
上海奇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832,347.52	色母	7.64
浙江恒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5,213.00	EVA	4.56
合计	23,698,939.40	-	98.76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10,289,829.06	聚乙烯	43.33
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	4,212,731.84	聚乙烯	17.7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79,252.14	发泡剂	16.34
上海奇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2,221,161.71	色母	9.35
宁波君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5,470.09	聚乙烯	4.99
合计	21,788,444.83	-	91.76

2014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5,387,459.64	聚乙烯	63.01
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	1,292,307.69	聚乙烯	15.1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9,230.77	发泡剂	12.74
上海奇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352,601.71	色母	4.12
天津海佳科技有限公司	167,094.02	抗氧剂	1.95
合计	8,288,693.83	-	96.94

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3%、89.79%和96.94%。公司的产品原料主要是聚乙烯，因此采购的原材料主要集中在聚乙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采购聚乙烯，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与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均为石化企业的经销商。以上两家供应商所在地距公司较近，使其供货时间较为及时。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

作关系，供货稳定且及时，产品质量有保障，因此采购比例较高。为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导致的潜在风险，公司将逐步分散采购，降低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张家港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585,724.97 元	2014-03-22	履行完成
上海广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360,000.00 元	2013-05-28	履行完成
张家港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305,400.00 元	2013-02-23	履行完成
张家港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411,840.00 元	2013-02-21	履行完成
上海怡展实业有限公司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300,000.00 元	2012-05-25	履行完成
东莞市富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	469,639.05 元	2012-03-14	履行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2,021,250.00 元	2014-05-15	履行完成
宁波君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	1,380,500.00 元	2013-08-14	履行完成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1,163,250.00 元	2013-06-24	履行完成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聚乙烯	1,864,500.00 元	2012-12-10	履行完成
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	聚乙烯	1,365,600.00 元	2012-03-30	履行完成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核辐射加工业，主营业务为辐射交联聚烯烃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辐射交联热缩管材的辐射加工。公司拥有辐射交联聚烯烃塑料产品的研发及制造所需的完整运行系统，通过实用、高效、系统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利用公司在辐射交联聚烯烃产品研发及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服务优势及品牌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不同发泡倍率的辐射聚烯烃产品，满足用户需求并向客户提供价值，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由于公司的产品原料主要是聚乙烯，一旦接到订单，对其的需求量较大，如果临时采购将会影响公司的交货工期，因此公司会根据历年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期进行集中采购，长期备有原材料。另外，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原材料，聚乙烯的价格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公司会根据国际油价情况和走势批量采购，在预期未来国际油价将上涨时，采购量会增加。同时，对于五金件等其他材料以及生产设备等公司根据各部门的需求进行集中招标采购。

（二）研发模式

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研究开发的市场调研、研发规划（计划）的审核、新产品试制的研究与指导，负责新产品试制项目的申报、审批、鉴定等组织工作。辐照新材料研发中心，是新产品研究开发的责任部门。具体对产品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拟定研发规划（计划）、产品设计、试制及新产品开发和知识产权管理全程负责。生产部门在研发人员的指导下，负责新产品的中试。中试成功通过鉴定后进入批量生产。供销部门协助辐照新材料研发中心做好市场调研，反馈市场需求信息。负责新产品的试销试用和顾客意见的反馈。

（三）生产模式

由于辐照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的规格繁多，客户需求多样，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对于产品规格的要求进行生产。首先在接到订单后公司

根据客户对产品颜色、尺寸等规格的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选配并安排生产计划。然后安排生产线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监控，最终进行产品的交付。公司对生产全程进行检验控制，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检验和记录控制。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销售模式。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维护，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网络，客户群体主要分布于包装、化工、制造等行业，通过长期完善的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

直销模式按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产品系统解决方案；选择优质的原料供应商进行批量生产，最终销售给客户，做到与客户共同发展，与客户确立长期合作关系。直销模式具有以下优点：一是减少了中间环节，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做到了利润最大化；二是为客户从方案设计、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上提供更全面周到的一站式服务；三是直销模式能够提高企业知名度和企业品牌价值，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五）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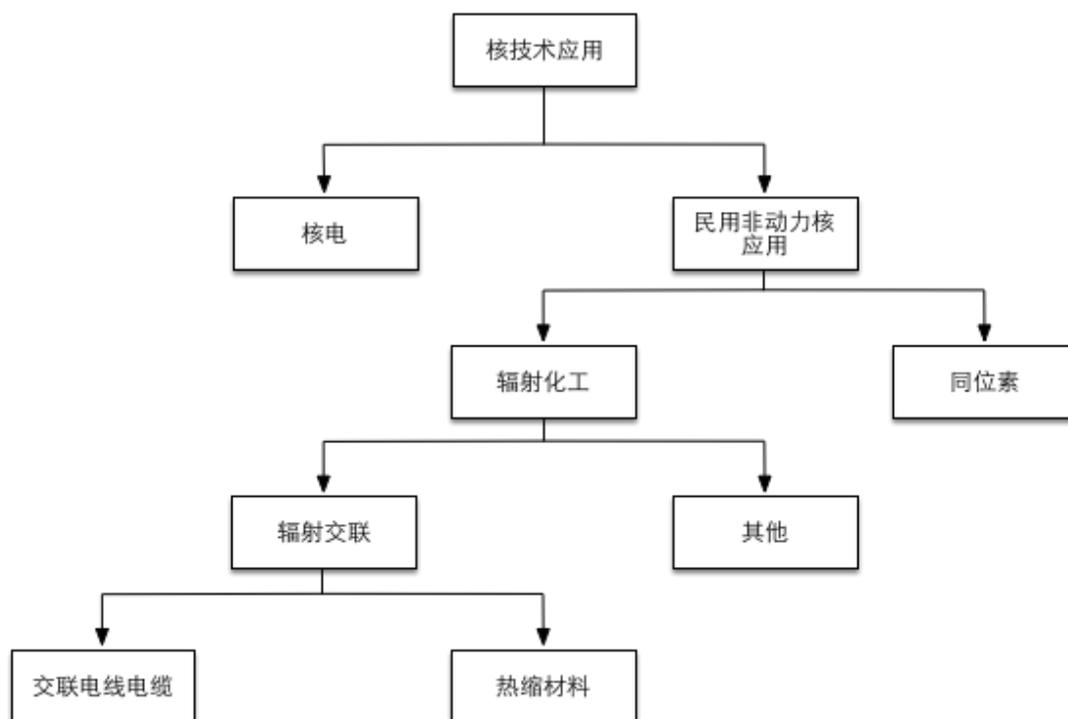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选料加工，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完成订单并交付客户，从中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坚持创新战略和资本运营战略，以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知名度，进一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核技术的应用日趋广泛，核电及同位素与辐射技术（以下简称“同辐技术”）就像核技术的两个车轮，且同辐技术的发展与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关系密切。同辐技术作为一门新兴高技术产业，它正在突破传统的应用领域向现代科学技术前沿和新领域渗透，在工业、农业、医学、环保等诸多领域都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在美日等发达国家已形成了极具生命力的巨大产业，其经济规模与就业人数已超过核电，对国家 GDP 增长产生了重要影响。

辐射加工也被称为辐射工艺，是指利用 γ 射线和加速器产生的电子束辐照被加工物体，使其品质或性能得以改善的过程。辐射加工有许多的用途，包括：获得优质的化工材料，消毒医疗器材，储存和保鲜食品，消毒医疗器材，处理环境污染物，储存和保鲜食品等。另外，辐射交联技术的开发，为电线电缆绝缘层材料、热收缩材料、橡胶硫化、高分子温控材料、泡沫塑料、工程塑料等辐射新产品的问世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促进了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



1、辐射加工行业在国外的的发展情况

美国是世界同辐产业的发展大国。据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统计，其产业规模达 6,000 亿美元，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3%~4%左右，在辐射加工方面产业特色尤为明显：军民结合、军转民用，如高性能热缩材料及制品、经辐照处理的宇航食品转向民用推广进入市场；辐照装置大型化、专业化水平很高，单座装源能力已超过 1,200 万居里；研究工作深入、应用领域宽，如食品辐照加工。美国开展了有关安全和检疫处理等方面的系统研究，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是目前世界上辐照处理农产品及食品商业化最先进的国家之一。

日本辐射加工的主要特点反映在工业应用方面。辐射加工技术及产品与日本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密切相关，如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高性能线缆、电子器件、

功能性材料,为发展轿车产业,对子午线轮胎采用了电子束辐照预硫化技术工艺,同时用辐照技术生产出多品种、高性能配件材料;采用低能电子束进行表面涂层固化技术应用范围极为广泛。全日本有 500 多台能量在 100~800keV 电子加速器为工业、商业(包装)、文化等产业提供服务。日本是一个资源短缺的国家,长期以来致力于采用包括辐射技术在内的多种技术手段节约原材料,提高资源利用率,或寻找新的资源,例如正在探索实施的用辐射新材料从海水中提取铀等。

除此之外,印度、泰国、越南等采用辐照技术处理热带水果,实现大批量出口;另外,不少国家应用辐照技术对进出口粮食检疫,以保证本国的物种安全;同时,许多国家正在探索采用包括同辐技术在内的综合技术,将本国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2、辐射加工行业在我国的发展情况

我国的辐射加工研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入产业化初期,比美国晚约 20 年,比日本晚约 10 年。从八十年代初至今,我国辐射加工产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在辐射交联线缆、热缩材料方面已初具产业规模,在某些领域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特色的产品系列。国内辐射化工行业 20 多年来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

(1) 研发与技术转移时期(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

50 年代末,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所按国家规划建立了我国第一个高分子辐射化学研究室,进行基础性和国防任务的研究。60 年代研制成功的热缩材料和交联电线被用于“东方红”人造卫星。两弹一星试验成功后,中国科学院和部分高校参与两弹技术攻关的辐射化学研究人员,在了解国际发展动向后,利用已积累的技术基础,在国家支持下,迅速向民用转移,筹建了我国第一个辐射中试基地,奠定了辐射加工产业的基础;并以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所为主力,联合地方科技力量,从基础研究入手,开展辐射高分子材料机理性研究,将研究的主要目标锁定在工业用辐射交联记忆性材料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重要成果。这期间,长春应化所承担了国家“八三”工程石油管路防腐技术攻关,开展了辐射交联聚乙烯片、带、膜的研究;另一方面,上海先锋电机厂和中国科学院几个核科学研究所研制科学实验用加速器过程中,获得了加速器关键部件的生产技术,如加速管焊接技术、电子枪技术,为后来生产工业用加速器奠定了技术基础。

（2）辐射化工产业初创时期（20 世纪 80 年代）

在原国家科委和水电部的支持下，由长春应化所牵头，联合吉林辐化所、水电部武汉高压所，完成了电力电缆热收缩附件的攻关，并迅速推广使用。吉林辐化所引进美国 RDI 大功率加速器，以长春应化所辐射化学研发力量为依托，形成我国第一个电力电缆热缩材料研究与生产基地。80 年代初辐照交联电线电缆在上海电缆厂试验成功，80 年代末烟台电缆厂建成国内第一条加速器辐照生产线。在此期间中国科技大学与有关研究机构联手设立了辐射化学专业，系统地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并开发出低温粘合剂、低温温控电伴热线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辐射化工产品，为我国辐射化工产业发展提供了人才及技术支持。

（3）辐射化工产业发展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今）

这期间一个显著特点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高增长的拉动，国内市场对辐射加工产品的需求日渐旺盛，从事辐射加工的企业数目快速增长，形成产业群体，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过“十五”、“十一五”的努力，我国辐射加工产业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产业规模有较大增长，产业结构逐步优化，技术创新成果显著，人才培养得到重视。

①产业结构

我国辐射加工产业主要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辐射化工：辐射交联线缆、热缩材料及制品、发泡材料、轮胎预硫化、辐射接枝膜材料、印染涂料、表面处理固化材料等。

辐射加工服务：农副产品及食品的辐射加工、医疗用品消毒灭菌、进出口检疫等。

环境治理与公共安全保障：特别是重污水处理、有毒有害固体垃圾处理、烟气净化、违禁特异物的检测等。

辐射技术装置制造： γ 与电子束辐射装备制造、离子注入装备、各种类型的检测装备。

②产业规模和生产能力

根据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辐射加工专业委员会的调查，2008 年底，我国已有“两个 140”的辐射加工装备，即 140 座设计规模 30 万居里以上的 γ 辐照装置，实际装源量达 4,000 万居里；140 台电子辐照加速器，总束功率约

8,000kW。2010年 γ 辐照装置基本维持在原来水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超过了160台，总功率9,000kW，总生产能力超过600亿元规模。与十年前相比，辐射加工装备的生产能力增加了4倍。截止2012年底，我国工业用电子加速器层面，已建和在建功率5千瓦以上的电子加速器近380台，总功率达到了24,482千瓦。其中，辐射消毒灭菌用加速器37台，辐射化工56台，辐射热缩52台，辐射线缆用200多台。尤其是2008年以来，加速器事业有了飞速的发展，不仅数量、功率成倍增加。预计到2015年约为260台套，总功率约1.5万KW。根据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统计，截止2013年9月我国用于辐射加工的电子加速器已经有380台，总功率达到44,482KW。另外，2010年，有150座 γ 辐照装置运行生产，总装源量4,500万居里，到2015年预计将上升到180座，总装源量8,000万居里。按照已采用外推式测算方法，届时全国辐照装置的生产能力为700亿元~900亿元。

③人才培养

近些年来，业内单位普遍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将人才作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同时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实施多渠道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并支持科研机构、大学的专业人才向企业流动，引领企业的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另外，随着国家队辐射加工产业的重视，众多国内大学和研究所已经开设了相关专业的本科和研究生课程，未来辐射加工行业的相关人才将不断得到补充。

我国辐射加工企业总体上南部多于北部，东部多于西部，这与上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和出口交通方便程度有关，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四川等地区的辐射企业发展较为快速，具体的分布如下表所示：

地区	γ 辐射厂家数	γ 辐射设计装源量 (×10 ⁴ Ci)	加速器辐射厂家数	加速器辐射总功率 (Kw)
江苏	15	1,980	2	60
上海	8	1,100	2	160
浙江	7	1,080	3	32
广东	7	1,550	-	-
四川	9	1,080	1	10
山东	9	960	2	26
北京	4	850	4	53
天津	4	680	-	-

3、行业进入壁垒

(1) 资源环境评价标准严格。辐射加工行业的资源环境评价相对普通行业而言要格外严格和重要，辐射加工行业的环评具有一票否决制，即如果环评不能通过，则项目决不能上马。这就要求拟建辐射项目的企业首先必须通过资源环境评价。

(2) 资金投入巨大。新建辐射装置前期的一次性投入较大。所以，在投资一个新辐射项目时，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要对未来实施项目的资金运作情况、人才可持续情况等认真分析，对企业的效益与经营状况等进行相关而必要的考察，以保证未来项目顺利成功的实施。

(3) 专业技术要求高。随着国家对辐射加工行业企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客户对辐射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辐射加工企业必须考虑投入更多的充足资金进行设备安全改造和技术升级，以满足政府的要求和客户的需求，否则将不得不退出市场。

4、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大型规范化的辐射企业将会诞生，且在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随着国家对辐

射行业企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以及客户对辐射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规模较小的、不规范的辐射企业由于无法投入更多资金进行设备安全改造和技术升级，将不能满足政府的要求和客户的需求，而不得不退出市场。经过优胜劣汰，整合重组，大型规范化的辐射企业会应运而生。

γ 辐射与加速器辐射综合经营模式。 γ 辐射和加速器辐射各有其特点，在辐射产品上可以形成很好的互补，故在辐射产品产业链集中的地域如果建立 γ 辐射和加速器辐射综合经营模式，必将提高经济效益且有利于控制市场。

连锁经营模式。企业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辐射加工速度，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经营实力，扩大市场影响力，在有一定经济基础和实力的情况下，考虑连锁经营模式将是必然的趋势。连锁经营模式具有规模化、统一化、规范化、高效化、现代化等一系列特征，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重视。连锁经营关键是在管理，是高素质人才的凝聚和资本的聚合，没有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品牌支持，连锁组织就难以形成或长期存在。形成辐射连锁经营的良性赢利机制，不仅有利于保证实现辐射连锁经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有效控制和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辐射经营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而且可以规范辐射加工经营秩序，引导辐射加工的良性竞争和有序发展，

随着辐射加工行业的不断发展，辐射技术的不断成熟，辐射产业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科学管理水平的提高，我国辐射行业内必将会产生管理规范、安全可靠、现代化程度更高的大型连锁综合经营的辐射企业。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一是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如上所述，我国辐射加工产业国内市场很大，伴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公众对辐射的认知度的提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空间将超过目前水平。另外，我国辐射加工产业综合性价比竞争力强，售后服务日趋完善，在争取国外市场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二是政府参与力度加强。中央编办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建立跨部委的协调管理机制，国家环保部加强对 γ 辐射装置的安全监管力度，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整顿改造等等，均表明政府在体制上、制度上管理、参与、协调辐射行业产业发展的力度在不断加强。

三是产业发展潜力巨大。我国科研机构、大学蕴藏着丰富的科技、人才资源，沉淀一大批可能产业化的科研成果。随着改革的深入和企业经济实力的壮大，通过产学研结合将会形成一批重点的新的产业增长点。

四是人才培养不断加强。业内单位普遍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将人才作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开展多渠道的人才培训，鼓励、支持科研机构、大学的专业人才向企业流动，引领企业的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

（2）不利因素

一是以辐射化工为主的实体经济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高端产品太少；辐射加工服务型产业特别是食品辐射加工定位不清晰，特色不够鲜明。

二是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由于体制障碍和企业缺乏抗风险机制，消化、吸收新技术、新工艺进展较慢，自主创新亮点不多。

三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中缺少对民用非动力核技术产业化问题的战略思考和专项的部署，政府政策支持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二）我国对核辐射加工行业的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是核辐射加工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组织行业调研，协助政府制定规划、计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生产监督、行业培训、许可证核发及开展行评、行检、行业自律等，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组织展销、定货、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交流；推进行业内部和与相关行业、相关组织的协作与联系，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与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展国际交流与技贸合作。

2、行业相关政策与主要法律法规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是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制定的条例。经 200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直接涉及辐射加工行业的加工设备。

(2) 《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201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原则上同意《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由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指出，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全民关注的重大问题。做好我国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要按照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根本方针，不断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加强科技支撑和基础能力建设，强化质量保证，完善监管机制和应急体系，严格安全管理，不断提高我国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水平，推动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此文件对辐射加工行业未来的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是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制定本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通过，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对辐射加工行业涉及的辐射废物、辐射污染防治做出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此条例颁布实施于 1986 年 10 月 29 日，旨在保证民用核设施的建造和营运中保证安全，保障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细化的规定了辐射加工行业涉及的民用核设施建造、使用等方面的内容，同时保障了辐射加工行业工作人员的权利。

(5)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 号，2001 年 8 月 26 日发布施行。为加强放射事故的管理，及时有效处理放射事故，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此《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对于辐射加工行业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过程中发生的放射事故的处理。

(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了放射工作人员的从业条件和培训，监督检查，法律责任，职业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而辐射加工行业的从业人员也属于放射工作人员。

(7) 《国防军工行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国防军工行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核技术应用标准研究与制定”作为重要子项列入规划内容，体现了国家主管部门对核技术应用产业化的实际支持。《国防军工行业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对辐射加工行业的未来发展做出了相关展望和规划，2010 年我国辐射化工行业的产值达到 110 亿元，较 2005 年的 52 亿元增长超过一倍。规划同时预计，至 2015 年我国辐射化工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180 亿元。

(8) 《组织实施“民用非动力核技术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2004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组织实施“民用非动力核技术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明确了重点技术方向（包括应用辐射加工和材料改性），相关项目通过国家论证即获得政策性支持。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其中明确了核技术应用属于先进制造领域，当前应优先发展。而辐射加工行业属于核技术应用范围。

(1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新材料行业为七个新兴战略行业之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经过辐照加工改性的材料亦属于新材料范围。

(11) 《辐射加工用电子加速器工程通用规范》

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此《辐射加工用电子加速器工程通用规范》，于2011年5月1日实施。本标准规定了辐射加工用电子加速器工程的组成和技术要求；电子加速器装置和束下装置的分类、型号命名；厂房建设的内容、要求、设计、施工及质量监督；安装和检验；工程验收。

(12) 《射线装置分类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卫生部组织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制定了本《射线装置分类办法》，明确了射线装置分类。于2006年5月30日颁布施行。本公司涉及的辐照装置用加速器属于II类，为中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受照人员产生较严重放射损伤，大剂量照射甚至导致死亡。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无序化的风险

由于我国辐射市场的需求量巨大，近年来，辐射加工企业纷纷上马，但大小规模不一，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一些小型辐射加工企业只注重眼前经济利益，不注重安全生产和规范经营，致使安全事故频发，亟待整合。另外，由于辐射加工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医疗、医药、食品等行业，市场波动相对较小，从这一点上讲辐射行业的经营风险很低，而相对经营收益却很可观，致使辐射加工企业像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辐射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日益突出。

2、市场挤出的风险

辐射加工行业的竞争最终是市场、资本和人才的竞争。一些市场货源不足、生产经营不规范的小型辐射企业必将陆续退出市场；一些市场货源充足的小型辐射站由于市场竞争优势不明显，无法与大型辐射企业抗衡，一旦大型辐射企业进入，必会对其造成巨大冲击；我国一些大型的、资本雄厚的辐射企业正在不断扩

大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逐渐形成连锁经营模式；与此同时，国外同行的进入，以其先进的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和明显的设备、人才优势必将对我国所有辐射企业造成威胁。

3、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的风险

由于我国的辐射加工行业起步较晚，较发达国家我国以辐射加工为主的实体经济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单一，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部分。行业自主创新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亮点不多，特别是核心科技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还有差距，同时对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消化吸收也较慢。

4、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缺失，缺乏具有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人才，同时，掌握现代核辐射加工设备使用技能的技术工人也严重不足，随着产业的快速发展这一问题逐渐凸显出来，人力资源成为影响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企业。系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国家（行业）标准制订单位。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证了质量管理的规范化运作和质量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公司始终致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培育企业的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和核心竞争能力。先后投资 6,000 多万元，从俄罗斯引进两台 100kw、40mA、2.5MeV 电子加速器，拥有密炼、双螺杆造粒、挤塑、压光、辐照、发泡等生产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成套设备和相关检测设备 50 多台套。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杭州大宇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大宇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5 月 14 日，注册号:330185000021010，法定代表人：王大庆，住所为临安市锦南街道大塘路 2 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脑网络线、同轴电缆、PVC 电缆料，电子交联聚乙烯泡绵。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湖州华明塑胶制品厂

湖州华明塑胶水制品厂，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号:3305002128518，法定代表人：陈一超，住所为湖州市菱湖镇下昂工业开发区，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营业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辐照交联聚烯烃发泡卷材及相关制品制造、加工（不含辐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及专项审批经营的凭证经营）

（3）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注册号：4209002100953，法定代表人：魏志祥，住所为汉川市面粉厂路 1 号，注册资本 2,01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塑料及橡胶改性材料及制品，发泡材料、保温管制品及相关设备，特种电线电缆材料、汽车线缆材料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农用 PE 膜及农用保温材料，农用渗灌管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无纺制品、纺织品、棉花收购及被服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需审批的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号：330522000086261，法定代表人：童晓玲，住所为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辐照交联卷材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浙江万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号：330727000032918，法定代表人：张轩，住所为磐安县安文镇园中路 11 号，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发泡材料及制品，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双面胶带、家庭用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3、公司竞争优势

（1）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作为最先进入辐照泡沫塑料产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发展已经拥有了一批具有相当强的专业技术能力的研发人员，在未来的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2）客户群相对稳定

由于企业是最早的生产辐照泡沫塑料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已经占据领先地位，积累的客户源较多，同时由于产品质量、性价比良好具有很好的口碑，客户群相对稳定。

（3）专业的生产线和生产工艺

公司是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掌握完善的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让公司形成了一条专业产品生产线。

（4）掌握核心技术

母料配方、辐照过程控制、发泡机等是辐照交联塑料泡沫企业的核心技术，而公司在这些方面都掌握了比较成熟先进的技术。公司对各种不同性质产品的母料配方、辐照过程要求熟悉掌握，并且拥有发泡机专利。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公司对自由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升级以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各大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

时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取得股权融资，合理使用直接、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价格竞争劣势

目前一些刚进入行业或者规模较小的同类型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压低价格，以此吸引客户。公司在设法降低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质量的保证来提升自己产品的竞争力，以此稳定公司的客户群。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提升产品的技术和质量

公司将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技术交流，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公司将加强产品的质量监管体系，使产品质量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扩大市场占有率，加紧生产线的建立和科研设施的完善工作。

（2）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正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希望能够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3）加大人员投入

公司将加大研发团队的人员投入，研发团队以公司未来的产品计划为导向，为公司输出更优质的产品和信息化解决方案。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变更住所、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成员共7名。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名，对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形；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2014年9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连建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4)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5)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1、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2、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3、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2）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公司变更住所、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瑕疵，存在部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形；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制度等。

股份公司阶段，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规范三会运作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

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因此，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且运行规范，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以来依法经营，在工商、税收、社保、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技术，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研发所需的场所、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公司车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权等资产权属情况明确，没有纠纷，不存在资产分割或权属行使受限制的情形；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份公司资金使用受到干预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与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交联辐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职责，不利用交联辐照的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交联辐照及交联辐照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交联辐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交联辐照，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交联辐照的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交联辐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交联辐照的股东期间：（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交联辐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交联辐照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交联辐照，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交联辐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交联辐照。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交联辐照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

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另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方进贤	董事长	653.65	26.24
2	郭小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81.48	3.27
3	柳遵连	副董事长	106.28	4.27
4	徐红卫	董事	58.46	2.35
5	周洁伟	董事	63.77	2.56
6	诸葛国新	董事	79.71	3.20
7	申屠关弟	董事	63.77	2.56
8	连建中	监事会主席	67.31	2.70
9	杨永功	股东监事	31.89	1.28
10	林永强	职工监事	-	-
11	陈渭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89	1.28
12	尹建荣	财务总监	31.89	1.28
13	秦立文	总工程师	40.74	1.64
合计			1,310.84	52.63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交联辐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交联辐照及交联辐照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交联辐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交联辐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交联辐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交联辐照，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交联辐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交联辐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交联辐照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交联辐照，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交联辐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交联辐照。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技术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公司除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方进贤	董事长	-	-	-
郭小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久盛电缆	董事	联营企业
柳遵连	副董事长	-	-	-
徐红卫	董事	久盛电缆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周洁伟	董事	-	-	-
诸葛国新	董事	久盛电缆	监事	联营企业-
申屠关弟	董事	-	-	-
连建中	监事会主席	-	-	-
杨永功	股东监事	久盛电缆	监事	联营企业-
林永强	职工监事	-	-	-
陈渭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尹建荣	财务总监	-	-	-
秦立文	总工程师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2年初，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分别为方进贤、郭小康、柳遵连、徐红卫、周洁伟、诸葛国新、申屠关弟。其中方进贤任董事长，郭小康、柳遵连任副董事长。

2014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方进贤、郭小康、柳遵连、徐红卫、周洁伟、诸葛国新、申屠关弟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进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小康、柳遵连为副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的变化

2012年初，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分别为连建中、陈渭清、林永强。其中连建中任监事会主席，陈渭清为股东代表监事，林永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陈渭清股东监事职务，改选杨永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连建中、杨永功、林永强为公司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连建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郭小康，副总经理为吴小彬、陈渭清，总经理

助理为江瑞忠，财务负责人为尹建荣，总工程师为秦立文。

2013年5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聘任陈渭清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12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免去吴小彬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小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渭清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尹建荣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秦立文为公司总工程师。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第61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27,272.44	3,716,472.26	9,207,32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391,976.96	4,678,923.71	4,379,488.47
应收账款	9,157,947.08	10,379,463.37	8,774,300.38
预付款项	205,518.01	175,598.00	234,16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08,673.10	750,582.19	639,298.52
存货	9,706,664.10	8,178,909.77	8,256,32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1,096,000.00	11,930,000.00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894,051.69	39,809,949.30	37,490,900.0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236,880.99	9,262,742.26	14,755,094.4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488,603.48	13,046,837.72	16,844,014.64
在建工程	1,723,858.00	1,447,104.00	861,929.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84,660.58	1,601,588.88	1,642,216.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162.89	138,297.71	115,72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8,165.94	25,496,570.57	34,218,978.78
资产总计	62,052,217.63	65,306,519.87	71,709,87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45,662.71	2,856,635.93	1,973,976.05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500,661.49	162,167.80	240,038.62
应付职工薪酬	1,050,916.52	1,040,136.89	1,002,144.00
应交税费	1,649,450.70	2,640,126.46	3,724,061.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6,872.03	593,557.92	1,032,75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63,563.45	7,292,625.00	7,972,970.7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63,563.45	7,292,625.00	7,972,970.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4,906,000.00	24,906,000.00	24,906,000.00
资本公积	12,778,388.98	12,778,388.98	12,778,388.98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509,398.07	6,509,398.07	6,509,398.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694,867.13	13,820,107.82	19,543,12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8,654.18	58,013,894.87	63,736,908.00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52,217.63	65,306,519.87	71,709,878.7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453,507.80	52,067,168.49	56,812,771.18
减：营业成本	11,799,771.77	37,361,897.10	39,372,583.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420.74	456,818.73	550,494.83
销售费用	1,828,457.80	5,029,009.65	5,177,907.55
管理费用	3,173,962.98	6,226,260.39	5,774,103.00
财务费用	3,575.42	-10,750.41	-19,567.33
资产减值损失	61,600.10	-1,078,255.92	1,876,07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2,035.75	-5,200,415.67	-1,294,50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5,861.27	-5,492,352.14	-1,431,499.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316.76	-1,118,226.72	2,786,669.16
加：营业外收入	2,032,241.87	226,357.26	109,906.73
减：营业外支出	176,267.86	52,112.76	176,83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1,814.3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657.25	-943,982.22	2,719,738.12
减：所得税费用	420,897.94	779,030.91	1,523,98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列)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4,100.36	58,808,892.82	66,837,72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18.81	2,317,259.69	2,600,19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8,119.17	61,126,152.51	69,437,92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7,734.34	33,794,996.42	34,961,16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2,047.65	8,520,020.28	9,457,28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0,461.79	6,491,715.38	6,370,67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926.73	7,021,893.52	7,478,25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3,170.51	55,828,625.60	58,267,3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051.34	5,297,526.91	11,170,54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825.52	291,936.47	136,99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825.52	291,936.47	136,99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974.00	1,150,319.27	1,547,23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3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74.00	7,080,319.27	7,547,23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851.52	-6,788,382.80	-7,410,24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9,199.82	-5,490,855.89	-239,69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472.26	9,207,328.15	9,447,02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272.44	3,716,472.26	9,207,328.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06,000.00	12,778,388.98	6,509,398.07	13,820,107.82	58,013,89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906,000.00	12,778,388.98	6,509,398.07	13,820,107.82	58,786,90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125,240.69	-1,125,240.69
（一）净利润	-	-	-	74,759.31	74,759.31

项目	2014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4,759.31	74,759.3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200,000.00	-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200,000.00	-1,2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06,000.00	12,778,388.98	6,509,398.07	12,694,867.13	56,888,654.1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06,000.00	12,778,388.98	6,509,398.07	19,543,120.95	63,736,908.00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06,000.00	12,778,388.98	6,509,398.07	19,543,120.95	63,736,90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723,013.13	-5,723,013.13
（一）净利润	-	-	-	-1,723,013.13	-1,723,013.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23,013.13	-1,723,013.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000,000.00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06,000.00	12,778,388.98	6,509,398.07	13,820,107.82	58,013,894.87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906,000.00	12,778,388.98	6,389,822.66	22,466,942.29	66,541,15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906,000.00	12,778,388.98	6,389,822.66	22,466,942.29	66,541,15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19,575.41	-2,923,821.34	-2,804,245.93
(一) 净利润	-	-	-	1,195,754.07	1,195,754.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95,754.07	1,195,754.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19,575.41	-4,119,575.41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9,575.41	-119,575.4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906,000.00	12,778,388.98	6,509,398.07	19,543,120.95	63,736,908.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

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0	2.00-10.00
通用设备	5-8	0	12.50-20.00
专用设备	5-10	0	10.00-20.00
运输工具	8	0	12.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时点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在收到客户验收回执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53,507.80	52,067,168.49	56,812,771.18
净利润（元）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1,930.47	-2,111,733.43	1,100,57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1,930.47	-2,111,733.43	1,100,578.42
毛利率（%）	28.28	28.24	30.70

净资产收益率 (%)	0.13	-2.74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2.55	-3.36	1.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30	-0.0692	0.048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30	-0.0692	0.04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60	5.16	6.67
存货周转率 (次)	1.32	4.55	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4,125,051.34	5,297,526.91	11,170,54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21	0.45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元)	62,052,217.63	65,306,519.87	71,709,878.78
所有者权益 (元)	56,888,654.18	58,013,894.87	63,736,90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56,888,654.18	58,013,894.87	63,736,908.0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8	2.33	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8	2.33	2.56
资产负债率 (%)	8.32	11.17	11.12
流动比率 (倍)	7.92	5.46	4.70
速动比率 (倍)	6.04	4.34	3.6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53,507.80	52,067,168.49	56,812,771.18
净利润(元)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1,930.47	-2,111,733.43	1,100,57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1,930.47	-2,111,733.43	1,100,578.42
毛利率(%)	28.28	28.24	30.70
净资产收益率(%)	0.13	-2.74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5	-3.36	1.6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较稳定，销售单价和生产成本波动较小，故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也较稳定。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波动较大，分析如下：

1、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较小，2014年1-5月与2013年、2012年同期收入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1-5月	2012年1-5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45.35	2,492.86	2,277.77
小计	1,645.35	2,492.86	2,277.77

公司2014年1-5月的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销售量的下降所致，单价波动差异较少。查看相关凭证及询问销售人员，本期公司上海怡展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量与以前年度相比下

降明显；另外，海绵产品，由于受国内宏观环境不景气、下游产品出口及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对收入下降也产生影响。

2、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有较高的销售毛利率，但由于销售收入的基数较小，产生的毛利金额较小，在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税金后，贡献的利润较有限；另外按照会计准则对持股 30% 的联营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波动较大导致净利润波动较大。根据会计师审定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确认为：2014 年 1-5 月确认金额为 -1,025,861.27 元；2013 年度确认金额为 -5,492,352.14 元；2012 年度确认金额为 -1,431,499.62 元，从而使报告期的净利润下降明显且波动较大。如果剔除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损失金额，2014 年 1-5 月的净利润金额为 1,100,620.58 元；2013 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为 3,769,339.14 元；2012 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为 2,627,253.69 元，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4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为 1,813,793.05 元，相应的支出为 51,814.35 元，产生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金额变化相对较小，主要是净利润的变化较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也变动较大。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3%、-2.74%、1.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5%、-3.36%、1.64%，由于公司销售产品贡献的利润，相对投资损失等波动因素较小，故净资产收益率变化，在报告期内主要取决于投资收益确认影响。另外 2014 年 1-5 月公司处理的非流动资产处置金额较大，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使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较稳定，但营业收入金额偏小，净利润偏低，投资损失较大。一方面要增加销售力度，提高盈利能力，增加营业收入利润；另一方面，要对联营公司做适当的规划和管理，使联营公司能为公司提供投资收益，从而使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32	11.17	11.12
流动比率(倍)	7.92	5.46	4.70
速动比率(倍)	6.04	4.34	3.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较超过一半，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无非流动负债余额，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较好，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稳健。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5.16	6.67
存货周转率(次)	1.32	4.55	5.20

公司的销售回款较及时，应收账款余额 95%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60 次、5.16 次、6.67 次。2013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所致。201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和营业收入平均月度销售额较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月度销售额低所致。

公司有部分产品实行订单式的生产和销售，存货余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 1.32 次、4.55 次、5.20 次，2014 年 1-5 月下降的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051.34	5,297,526.91	11,170,54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851.52	-6,788,382.80	-7,410,2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9,199.82	-5,490,855.89	-239,698.15
--	---------------	---------------	-------------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70,545.49 元，5,297,526.91 元，-4,325,051.24 元，主要系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为促进销售增长，销售收款的信用政策有所放宽，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速度相对较慢所致。同时，公司的存货采购、工资支出以及其他期间费用现金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较少。其中 2014 年 1-5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主要是当期的销售回款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少，而存货采购和工资等支出比以前年度同期略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和 2013 年度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其中 2012 年购买理财产品 600.00 万元，2013 年购买理财产品 593.00 万元，另外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也较多，从而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 1-5 月，由于公司收到了 180.00 万的处置公司闲置房产的款项，出售部分理财产品及相应的利息收益也流入现金 103.78 万元，从而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发生。筹资活动的支出全部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股利。其中 2012 年度支付股利 400.00 万元，2013 年度支付股利 400.00 万元，2014 年 1-5 月支付股利 140.00 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系由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加计形成。

整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购买理财产品和支付股利，现金流出较明显。但随着销售额的增加和理财产品到期的收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将会趋好。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125,051.34	5,297,526.91	11,170,545.49

2014 年 1-5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1,600.10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595,295.80 元，处置固定资产

收益-1,761,978.70 元，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822,035.7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134.82 元，存货增加-1,527,754.33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415,927.9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783.89 元。

201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系冲回资产减值准备-1,078,255.92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532,789.11 元，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5,200,415.6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2,573.77 元，存货减少 77,414.71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008,903.9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680,345.78 元。

2012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76,074.85 元，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6,002,181.06 元，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1,294,505.4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04,707.77 元，存货增加-1,364,901.1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738,262.7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66,623.74 元。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有所下降，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收入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现金流量变动与有关会计科目勾稽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4,100.36	58,808,892.82	66,837,729.24
其中：营业收入	16,453,507.80	52,035,168.49	56,787,771.18
应交税费-应交销项税	2,797,096.56	8,846,488.43	9,653,920.94
预收账款增加	338,493.69	-77,870.82	-82,192.25
应收账款减少	1,278,055.56	-1,695,458.04	-1,445,702.74
应收票据减少	-2,713,053.25	-299,435.24	1,923,932.11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7,734.34	33,794,996.42	34,961,167.82
其中：营业成本	11,799,771.77	37,361,897.10	39,372,583.64
应交税费-应交进项税	1,760,256.93	5,074,473.73	5,050,320.77

预付账款增加	-14,614.99	40,478.00	-821,340.00
存货增加	1,527,754.33	-77,414.71	1,364,901.17
应付账款减少	1,510,973.22	-882,659.88	207,750.38
存货转入费用	86,533.64	225,481.94	150,116.09
其他	-196,121.21	70,500.00	-
扣除：计入成本的折旧 摊销	-1,501,060.35	-4,232,551.26	-5,606,854.44
计入成本的职工工资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759.00	-3,785,208.50	-4,756,309.79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18.81	2,317,259.69	2,600,198.34
其中：收到应付暂收款	83,769.72	1,710,000.00	2,434,933.00
保证金	-	300,000.00	-
政府补贴	-	60,000.00	87,000.00
赔偿收入	-	150,000.00	-
其他	30,249.09	97,259.69	78,265.34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926.73	7,021,893.52	7,478,254.36
其中：支付应付暂收款	-	680,000.00	1,093,600.00
支付职工身份置换金	-	677,426.00	-
付现经营费用	2,190,701.79	5,524,278.46	6,050,321.07
其他	62,224.94	140,189.06	334,333.2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974.00	1,150,319.27	1,547,237.78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76,754.00	694,984.27	538,508.78
预付账款增加	25,220.00	-59,340.00	146,800.00
在建工程增加	-	585,175.00	861,929.00
其他	-	-70,500.00	-

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五）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余额保留合理，生产和销售较稳定，无对外担保等事宜。财务指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师审定的对持股 30% 的久盛电缆确认了投资损失所致。

久盛电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购销。交联辐照投资 1,500 万元，公司持有久盛交联 30% 股权。根据会计师的审计数据，报告期内对久盛电缆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2014 年 1-5 月确认金额-1,025,861.27 元，2013 年度确认金额-5,492,352.14 元，2012 年度确认金额-1,431,499.62 元。如果剔除对久联电缆的投资损失金额，2014 年 1-5 月的净利润金额为 1,100,620.58 元；2013 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为 3,769,339.14 元；2012 年度的净利润金额为 2,627,253.69 元，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对久盛交联的投资损失，已引起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对其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制订较完善的发展规划。公司一方面督促其内部规范，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地；另一方面对其在销售、生产和技术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

综上分析，公司主营业务的财务指标较健康，现金流和盈利能力较好。对久盛交联加强了监督和管理，能更有效的促进生产和提高效益，因此各方面因素保

证了公司具有较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收入确认原则”。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453,507.80	52,067,168.49	56,812,771.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449,405.23	52,010,621.50	56,780,591.70
营业成本	11,799,717.77	37,361,897.10	39,372,583.64
投资收益	-822,035.75	-5,200,415.67	-1,294,505.48
营业利润	-1,360,316.76	-1,118,226.72	2,786,669.16
营业外收入	2,032,241.87	226,357.26	109,906.73
利润总额	495,657.25	-943,982.22	2,719,738.12
净利润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波动均较大。主要为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波动较大所致。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12,771.18 元和 52,067,168.49，下降 4,745,602.69 元，下降幅度为 8.35%，主要系海绵产品和辐照加工收入均略有下降所致。2014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同期相比减少明显，占销售额 90% 以上的海绵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海绵销售量下降导致，销售单价波动较少，2014 年 1-5 月，公司上海怡展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量与以前年度相比下降明显；另外，由于受国内宏观环境不景气、下游产品出口及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对收入下降也产生影响。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投资久盛电缆，投资成本为 1,500.00 万元，所占股份为 30%。报告期内，久盛电缆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1) 2012 年经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诚审报字[2013]01019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4,771,665.40 元；

(2) 2013 年经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嘉会[2014]A-55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为-18,307,840.48 元；

(3) 2014 年 1-5 月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2014 年 1-5 月累计的净利润为-3,419,537.58 元；

由于久盛电缆报告期内的连续亏损，导致本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亏损。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2014 年 1-5 月的发生额较大，主要是本期公司确认了一笔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13,793.05 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较合理，而由于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波动，导致净利润变动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海绵产品	15,947,996.11	96.95	49,397,032.20	94.97	53,098,388.52	93.51
辐照加工	501,409.12	3.05	2,613,589.30	5.03	3,682,203.18	6.49
合计	16,449,405.23	100.00	52,010,621.50	100.00	56,780,591.7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绵产品和辐照加工费，报告期内辐照加工费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 以内。2012 年和 2013 年度，主营业务结构较稳定。

201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较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辐照加工，由于受托加工辐照流程中，需用到技术要求较高的电子加速器设备，2014 年初，

其中的一台电子加速器需要检修而停工,故辐照加工的收入有所下降; 海绵产品, 公司海绵产品收入下降主要是海绵销售量下降导致, 销售单价波动较少, 2014年1-5月, 公司上海怡展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售量与以前年度相比下降明显; 另外, 由于受国内宏观环境不景气、下游产品出口及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 对收入下降也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销售下滑的现实, 一方面在销售力度上加强营销, 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对销售回款适度放宽信用条件, 另一方面也在开发不同性状的新产品, 如刚开发成功的阻燃和防水海绵产品的销量正在逐步提升。

整体而言, 公司未来的收入结构将形成海绵产品销售为主, 辐照加工等其他业务为辅的业务特点。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16,449,405.23	100.00	52,010,621.50	100.00	56,780,591.70	100.00
合计	16,449,405.23	100.00	52,010,621.50	100.00	56,780,591.7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均为国内销售。

(3)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海绵产品	15,947,996.11	11,503,587.53	27.87
辐照加工	501,409.12	296,184.24	40.93
合计	16,449,405.23	11,799,771.77	28.27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海绵产品	49,397,032.20	36,190,010.29	26.74

辐照加工	2,613,589.30	1,171,886.81	55.16
合计	52,010,621.50	37,361,897.10	28.16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泡绵产品	53,098,388.52	37,990,718.01	28.45
辐照加工	3,682,203.18	1,381,865.63	62.47
合计	56,780,591.70	39,372,583.64	30.6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泡绵产品和辐照加工费，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7%、28.16%、30.6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平稳，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的辐照加工，由于受托加工辐照流程，需要用到技术和环境要求较高的电子加速器设备，故毛利率较高；2014 年初，由于其中的一台电子加速器需要检修而停工，故辐照加工的收入下降。

公司的泡绵产品是主导产品，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泡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87%、26.74%、28.45%，生产环境和工艺较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828,457.80	5,029,009.65	5,177,907.55
管理费用	3,173,962.98	6,226,260.39	5,774,103.00
财务费用	3,575.42	-10,750.41	-19,567.33
期间费用合计	5,005,996.20	11,244,519.63	10,932,443.22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1.12	9.67	9.12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9.30	11.97	10.17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60	2.15	1.3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2	-0.02	-0.03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0.43	21.62	19.25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5%、21.62%、30.43%。2012 年和 2013 年度的波动幅度不大，2014 年 1-5 月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月平均额较 2012 年和 2013 年度平均额有所下降，导致期间费用比例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项目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和房租费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波动较少。2014 年 1-5 月销售费用的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费、技术开发费和车辆租赁费等费用，最近两年及一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波动较少。2014 年 1-5 月管理费用的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下降所致。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610,146.81	2,851,684.82	2,430,358.14
折旧费	94,235.45	300,237.85	343,276.75
修理费	120,354.57	426,620.56	448,776.08
差旅费	63,163.70	193,764.30	192,190.37
办公费	137,114.54	474,918.74	449,331.29
咨询费	316,624.74	66,516.98	226,950.00
技术开发费	427,118.55	1,117,498.28	781,203.34
业务招待费	75,284.62	176,957.10	144,391.70
税费	94,664.00	325,263.17	310,735.46
汽车费	217,393.85	249,131.50	409,983.84
其他	17,862.15	43,667.09	36,906.03
合计	3,173,962.98	6,226,260.39	5,774,103.00

公司的技术开发费主要是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汽车费主要是公司车辆发生的费用和私车公用时公司给予报销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965.82	-21,635.13	-30,358.61
手续费	4,541.24	10,884.72	10,791.28
合计	3,575.42	-10,750.41	-19,567.33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5,861.27	-5,492,352.14	-1,431,499.62
理财产品收益	203,825.52	291,936.47	136,994.14
合计	-822,035.75	-5,200,415.67	-1,294,505.48

②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久盛电缆	-1,025,861.27	-5,492,352.14	-1,431,499.62
小计	-1,025,861.27	-5,492,352.14	-1,431,499.62

③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年度较2012年度下降406.09万元，主要系被投资单位亏损导致。

④ 久盛电缆两年一期的净利润情况：

2012年经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诚审报字[2013]01019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4,771,665.40元；

2013年经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嘉会[2014]A-55号”的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18,307,840.48元；

2014 年 1-5 月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2014 年 1-5 月累计的净利润为 -3,419,537.58 元；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政府补助	-	60,000.00	87,000.00
(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6,253.04	458,293.73	39,000.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76,253.04	518,293.73	126,900.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9,563.26	129,573.43	31,725.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6,689.78	388,720.30	95,17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1,930.47	-2,111,733.43	1,100,578.42
当期净利润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082.27%	-22.56%	7.56%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82.27%、-22.56%、7.56%，最近一期的比重较大。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其中 2014 年 1-5 月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为 1,813,793.05 元，相应的支出为 51,814.35 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补助性质	说明
2011 年金华市著名商标	-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工商发（2011）222 号
2011 年度亩产税收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政发（2010）14 号
2011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2）51 号
2012 年度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3）58 号
2012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奖励项目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3）72 号

小计	60,000.00	87,000.00	-	-
----	-----------	-----------	---	---

公司 2014 年 1-5 月未收到政府补助金。

6、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25%

注：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经兰溪开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鉴证报告如下：

2012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315,695.25元，鉴证报告文号“兰开税鉴【2013】120号”；

2013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为503,481.64元，鉴证报告文号“兰开税鉴【2014】102号”。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27,272.44	3,716,472.26	9,207,328.15
库存现金	-	-	-
合计	727,272.44	3,716,472.26	9,207,328.15

公司对资金管理的内控较好，一般月底都把现金交存银行。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存款出现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并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91,976.96	4,678,923.71	4,379,488.47
合计	7,391,976.96	4,678,923.71	4,379,488.47

(2) 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5月31日余额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57.98%，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中以票据结算方式比重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的分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

单位：元

会计期间	种类	发生额	背书转让	期末余额
2012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3,243,600.69	15,167,532.80	4,379,488.47
201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3,366,665.39	13,067,230.15	4,678,923.71
2014年1-5月	银行承兑汇票	7,353,332.05	4,640,278.80	7,391,976.96

报告期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均无贴现情况，期末余额均已于期后到期承兑或背书转让，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4) 应收票据内部控制核查

- ①业务部门收到客户票据后，送部门主管复核，审核完毕后全数送交财务部出纳点收；
- ②销售会计应仔细登记应收票据备查簿，以便日后进行追踪管理；

③企业设专人保管应收票据，且保管人员不得经办会计记录；

④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书面批准。

(5) 票据结算方式与销售合同的核查

报告期公司票据结算方式均系银行承兑汇票，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6) 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期限及公司对其销售内容，期后承兑情况

①2014年5月31日，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出票人名称	客户名称	出票金额(元)	期限	销售内容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制冷配件厂	363,000.00	2013.12.12-2014.06.12	泡棉产品
杭州泽潇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诸暨市元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03.25-2014.09.25	泡棉产品
阜阳市前沿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诸暨市元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04.30-2014.10.30	泡棉产品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281,458.80	2014.02.26-2014.08.26	泡棉产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9,630.36	2014.01.16-2014.07.16	泡棉产品
	合计	1,494,089.16		

②2013年12月31日，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出票人名称	客户名称	出票金额(元)	期限	销售内容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制冷配件厂	363,000.00	2013.12.12-2014.06.12	泡棉产品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三盛阀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08.19-2014.02.19	泡棉产品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龙泉市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0.21-2014.04.21	泡棉产品
温州彩艺印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三盛阀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1.13-2014.05.13	泡棉产品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龙泉市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2.27-2014.06.27	泡棉产品
	合计	1,163,000.00		

③2012年12月31日，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出票人名称	客户名称	出票金额(元)	期限	销售内容
武汉远大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诸暨市三盛阀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12.05-2013.06.03	泡棉产品

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三盛阀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08.07-2013.02.06	泡棉产品
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10.12-2013.04.13	泡棉产品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龙泉市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2.11.20-2013.05.20	泡棉产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制冷配件厂	181,135.90	2012.07.26-2013.01.26	泡棉产品
	合计	981,135.9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在收到客户验收回执时确认收入。公司的收款政策为：自产品起票运输之日起，省外加运输途中周转数 7 天，省内加运输途中周转数 3 天，50 天内要求销售人员收款，50 天以上按 7% 年利率的 25% 按超出天数扣减利息款，报告期内的销售，均为内销客户。公司销售泡绵产品及提供辐照加工服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473,014.28	98.12	473,650.71	8,999,363.57
1-2 年	157,372.35	1.63	15,737.24	141,635.11
2-3 年	24,212.00	0.25	7,263.60	16,948.40
合计	9,654,598.63	100.00	496,651.55	9,157,947.0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0,801,777.24	98.80	540,088.86	10,261,688.38
1-2 年	130,805.65	1.20	13,080.57	117,725.08
2-3 年	71.30	-	21.39	49.91
合计	10,932,654.19	100.00	533,190.82	10,379,463.37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216,476.98	99.78	460,823.85	8,755,653.13

1-2 年	20,719.17	0.22	2,071.92	18,647.25
2-3 年	-	-	-	-
合计	9,237,196.15	100.00	462,895.77	8,774,300.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小，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变动较配比，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为拓展市场，提高销售收入，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适度的放宽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综上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保留较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5% 以上，且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潜在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990.18	8.63	1 年以内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002.35	7.21	1 年以内
上海广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839.07	5.47	1 年以内
常州市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432.09	5.00	1 年以内
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975.29	4.80	1 年以内
合计	-	3,002,238.98	31.1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494.66	10.40	1 年以内
上海广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228.66	9.56	1 年以内
东莞市富印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434.38	7.97	1 年以内
上海怡展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671.49	7.26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常州市永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315.09	5.69	1年以内
合计	-	3,002,238.98	40.89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张家港市保丽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181.31	19.48	1年以内
东莞市李凯涂料（富印胶粘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815,431.97	8.83	1年以内
上海怡展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717.72	5.89	1年以内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永浩五金包装商行	非关联方	431,968.57	4.68	1年以内
上海松展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00.00	4.00	1年以内
合计	-	3,959,899.57	42.87	-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01,325.01	49.30	-	101,325.01
1-2年	69,333.00	33.74	-	69,333.00
2-3年	24,080.00	11.72	-	24,080.00
3年以上	10,780.00	5.24	-	10,780.00
合计	205,518.01	100.00	-	205,518.0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87,548.00	49.85	-	87,548.00
1-2年	69,490.00	39.57	-	69,490.00
2-3年	17,000.00	9.68	-	17,000.00

3年以上	1,560.00	0.90	-	1,560.00
合计	175,598.00	100.00	-	175,598.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15,550.00	92.05	-	215,550.00
1-2年	17,050.00	7.28	-	17,050.00
2-3年	1,560.00	0.67	-	1,560.00
合计	234,160.00	100.00	-	234,16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和模具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及1-2年，存在坏账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文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	28.95	1-2年	预付设备款
上海海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28.2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徐州洛华模具厂	非关联方	18,200.00	8.86	2-3年、 3年以上	预付模具款
建德市新安江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	6.71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文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5.11	2-3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160,000.00	77.85	-	-

上述款项中，上海海外化工有限公司和建德市新安江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6月已收到发票，已结清；其他单位往来，主要系发票未到所致，公司已在着手处理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文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	33.88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1-2 年	
上海海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7.0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徐州洛华模具厂	非关联方	18,200.00	10.36	2-3 年、3 年 以上	预付模具款
建德市新安江电力电容器有 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9.57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文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5.98	1-2 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135,000.00	76.88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嘉倍德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0.00	30.11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常州文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21.78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同位数与辐射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50,000.00	21.3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徐州洛华模具厂	非关联方	18,200.00	7.77	1-2 年、 2-3 年	预付模具款
上海三旌真空设备厂	非关联方	14,800.00	6.3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204,500.00	87.33	-	-

(3)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438,385.71	80.56	121,919.28	2,316,466.43
1-2 年	119,735.69	3.96	11,973.57	107,762.12
2-3 年	263,492.22	8.71	79,047.67	184,444.55
3 年以上	205,018.50	6.77	205,018.50	-
合计	3,026,632.12	100.00	417,959.02	2,608,673.1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92,721.50	46.91	24,636.08	468,085.42
1-2年	170,548.91	16.24	17,054.89	153,494.02
2-3年	184,289.64	17.54	55,286.89	129,002.75
3年以上	202,841.79	19.31	202,841.79	-
合计	1,050,401.84	100.00	299,819.65	750,582.19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05,748.39	19.25	20,287.42	385,460.97
1-2年	262,871.06	12.47	26,287.11	236,583.95
2-3年	24,648.00	1.17	7,394.40	17,253.60
3年以上	1,414,401.69	67.11	1,414,401.69	-
合计	2,107,669.14	100.00	1,468,370.62	639,298.52

2014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了一批房产，按照签订的合同付款进度，分期收款的应收未收部分款项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故余额较大。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回款风险较小。2014年1-5月销售的房产明细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9、固定资产”。

2005年，交联电缆委托方进贤代购青龙街处房产，但并未签署相关委托协议。2006年8月8日，交联电缆委托郭小康、徐红卫代购温州商贸城房产，并分别于郭小康、徐红卫签署《协议书》：为延缓交联电缆房款支付时间，交联电缆委托郭小康、徐红卫按揭贷款购置商品房，信贷、税务全部由交联电缆承担，由郭小康、徐红卫挂名代购房产。同日，郭小康、徐红卫分别出具《房屋产权确认书》，经其确认，房屋虽登记在其名下，其不享有房产所有的权利，交联电缆公司为房产所有者，若交联电缆公司任何时候对房产进行处置，其均无任何异议，并无条件配合。因2007年交联电缆分立，上述房产划分给交联辐照有限，交联辐照有限将上述房产计入账面资产。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挂名代购房产的问题进行清理，规范情况如下：

序号	代购房产	代持原因	规范情况

1	环城北路111号温州商贸城14幢A幢A5号	当时公司资金相对紧张，出于以自然人名义购置房产可以享受按揭贷款，故公司委托个人代购并持有房产。	2014年4月15日，郭小康、徐红卫与蒋旭平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该两处房产以118万元作价转让。全部购房款于2014年8月13日，打入公司账户。
2	环城北路111号温州商贸城14幢A幢A6号		
3	环城北路111号温州商贸城14幢A幢B5号		2014年4月4日，郭小康、徐红卫与董平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该两处房产以98万元作价转让。全部购房款于2014年9月24日，打入公司账户。
4	环城北路111号温州商贸城14幢A幢B6号		
5	青龙街9号3单元401室	公司当时用作外聘高级技术人员的住所，考虑到外聘人员的临时性，如外聘人员离职，便可将房产出售处理；以自然人名义购置与销售，手续相对简便，故委托代购。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方进贤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将该房产转让给方进贤个人，转让的成交价格为38万元。2014年9月5日，方进贤的38万购房款打入公司结清；2014年8月26日，公司与方进贤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方进贤需补交房款25.00万元。房款总价为63.00万元，公司在9月15日收到方进贤交存的余款25.00万元。

2014年9月14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蒋旭平	非关联方	800,000.00	26.43	1年以内	处置房款
董云寿	非关联方	430,000.00	14.21	1年以内	处置房款
张永新	非关联方	420,000.00	13.88	1年以内	处置房款
方进贤	关联方	380,000.00	12.56	1年以内	处置房款
胡晓峰	非关联方	150,000.00	4.96	1-2年	购房借款
合计	-	2,180,000.00	72.04	-	-

上述欠款中，蒋旭平、董云寿、张永新、方进贤所欠公司款项系本期销售房产，按照签订的合同付款进度，分期应收未收部分款项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故余

额较大，不计利息。上述处置房产的款项，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上述款项目前正按照合同的进度办理中。

胡晓峰的款项主要系公司为留住人才，根据公司原有的《工程技术人员购房贷款暂行规定》文件精神，对在职的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在购买房产时，给予资金上的支持，不计利息。2013年11月28日，胡晓峰与公司签署《购房借贷协议》，公司出借胡晓峰资金15.00万元，不计利息，从借款之日起的第12个月起，每年至少归还1.50万元，并规定从借款之日起，有权要求乙方至少继续服务公司10年。

根据2013年11月30日公司下发的《关于废止<工程技术人员购房贷款暂行规定>的通知》，自2013年11月30日起，该规定废止，将不再对员工予以无偿资金支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新增工程技术人员购房借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胡晓峰	关联方	150,000.00	14.28	1年以内	购房借款
林永强	关联方	101,221.50	9.64	2-3年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秦立文	关联方	94,578.39	9.00	一年以内、2-3年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王俊卓	非关联方	93,257.00	8.88	1年以内	购房借款
陈学庆	非关联方	92,554.00	8.81	3年以上	购房借款
合计	-	531,610.89	50.61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7.45	3年以上	资金拆借
秦立文	关联方	120,828.39	5.73	一年以内、1-2年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祝昌林	非关联方	118,250.00	5.61	1年以内	购房借款
王俊卓	非关联方	104,203.00	4.94	3年以上	购房借款

林永强	关联方	101,225.00	4.80	1-2 年	购房借款
合计	-	1,444,506.39	68.53	-	-

上述欠款中，秦立文、祝昌林、王俊卓、林永强所欠公司款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留住人才，根据公司原有的《工程技术人员购房贷款暂行规定》文件精神，对在职的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在购买房产时，给予资金上的支持，不计利息，每年按约定归还借款，上述资金拆借方均已签署购房借贷协议。

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企业，公司为解除与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事项，借款给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临时银行转贷，期后不再互保。2013 年已收回借款，期后也未发生过，公司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3)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郭小康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	-	4,194.00	备用金
陈谓清	股东、董事会秘书	129,953.43	4,897.44	79,402.44	备用金
方进贤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	380,000.00	-	-	处置房款
秦立文	股东、总工程师	98,090.39	94,578.39	120,828.39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林永强	职工监事	101,221.50	101,221.50	101,225.00	购房借款及备用金
周洁伟	股东、董事	-	-	80,000.00	备用金
合计		709,265.32	200,697.33	385,649.83	-

上述款项中：郭小康与周洁伟 2012 年底的零星备用金在 2013 年已经结清，不计利息。

林永强为公司的职工监事，款项系购房借款和备用金，明细如下：

款项内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购房借款	81,225.00	81,225.00	101,225.00
备用金	19,996.50	19,996.50	-

小计	101,221.50	101,221.50	101,225.00
----	------------	------------	------------

购房借款系 2007 年 7 月 18 日，购房时向公司的借款，不计利息，分十年归还，2017 年 7 月 31 日前结清；备用金系公司日常的设备维修备用金。已要求及时归还借款，并规范内控制度的落实。

秦立文为公司的总工程师，款项系购房借款和备用金，明细如下：

款项内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借款	77,944.00	77,944.00	97,444.00
备用金	20,146.39	16,634.39	23,384.39
小计	98,090.39	94,578.39	120,828.39

购房借款系 2007 年 7 月 18 日，购房时向公司的借款，不计利息，分十年归还，2017 年 7 月 31 日前结清。备用金系公司日常的设备及部件采购的备用金。已要求及时归还借款，并规范内控制度的落实。

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下发的《关于废止<工程技术人员购房贷款暂行规定>的通知》，自 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该规定废止，将不再对员工予以无偿资金支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新增工程技术人员购房借款情况。

陈渭清与方进贤的款项已经收回，相关描述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6、存货

（1）明细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核辐射加工业，主营业务为辐射交联聚烯烃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辐射交联热缩管材的辐射加工。

公司的生产模式：由于辐照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的规格繁多，客户需求多样，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客户对于产品规格的要求进行生产。首先在接到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颜色、尺寸等规格的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选配并安排生产计划。然后安排生产线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质量监控，最终进行产品的交付。公司对生产全程进行检验控制，包括进货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检验和记录控制。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5 天。

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22,758.80	-	6,022,758.80
在产品	1,818,028.52	-	1,818,028.52
库存商品	1,828,305.65	-	1,828,305.65
包装物	37,571.13	-	37,571.13
合计	9,706,664.10	-	9,706,664.1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9,865.16	-	4,249,865.16
在产品	2,475,318.30	-	2,475,318.30
库存商品	1,394,416.36	-	1,394,416.36
包装物	59,309.95	-	59,309.95
合计	8,178,909.77	-	8,178,909.7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0,832.01	-	4,870,832.01
在产品	1,573,178.38	-	1,573,178.38
库存商品	1,726,219.09	-	1,726,219.09
包装物	86,095.00	-	86,095.00
合计	8,256,324.48	-	8,256,324.48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保持适当，波动性不大，2014年5月底，公司根据已签订的订单量，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存货项目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包装物，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AC发泡剂、色母料、EVA塑料、化工辅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海绵产品。期末存货余额保留较合理。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1,096,000.00	11,93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1,096,000.00	11,930,000.00	6,000,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593万元,主要系新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时间均较短,2012年和2013年的理财产品,在2014年5月底前均已结清,2014年5月31日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余额均为本期新购买,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本金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到利息
1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3,037,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6天	6.2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8月1日	96,218.81
2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149,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天	5.7	2014年2月19日	2014年9月8日	65,441.46
3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1,5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固定期限	浮动	2014年1月25日	浮动	-
4	金华银行兰溪支行	2,200,000.00	旺息宝1410(WX1410)	96天	4.8	2014年5月26日	9月1日	26,616.99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2,210,000.00	财丰CF140072	93天	5.2	2014年4月22日	2014年7月24日	31,606.03
合计		11,096,000.00	-	-	-	-	-	219,883.29

8、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久盛电缆	权益法	30.00%	15,000,000.00	14,755,094.40	9,262,742.26	8,236,880.99
合计	-	30.00%	15,000,000.00	14,755,094.40	9,262,742.26	8,236,880.9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其中 2013 年确认投资亏损额为 5,492,352.14 元，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37.22%。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3,983,023.16	56,342,597.70	56,366,412.11
房屋及建筑物	5,885,468.59	8,143,529.13	8,143,529.13
通用设备	256,717.77	256,717.77	253,437.77
专用设备	47,582,436.80	47,582,436.80	46,890,732.53
运输工具	258,400.00	359,914.00	1,078,712.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494,419.68	43,295,759.98	39,522,397.47
房屋及建筑物	3,284,055.14	3,395,755.12	2,942,889.03
通用设备	199,391.44	183,807.16	129,471.05
专用设备	40,798,844.73	39,475,345.09	35,612,950.33
运输工具	212,128.37	240,852.61	837,087.0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9,488,603.48	13,046,837.72	16,844,014.64
房屋及建筑物	2,601,413.45	4,747,774.01	5,200,640.10
通用设备	57,326.33	72,910.61	123,966.72
专用设备	6,783,592.07	8,107,091.71	11,277,782.20
运输工具	46,271.63	119,061.39	241,625.6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948.86 万元、1,304.68 万元、1,684.40 万元。

由于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出售部分房产及运输工具，固定资产的净值下降

明显。其中 2014 年 1-5 月，公司减少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2,258,060.54 元, 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房屋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销售价格	收到款项	公司承担税费	营业外收入
温州商贸城 B5、B6	1,837,893.67	250,157.74	1,587,735.93	980,000.00	550,000.00	-	572,264.07
温州商贸城 A5、A6				1,180,000.00	380,000.00		
兰江路 1	285,626.87	47,145.06	238,481.81	620,000.00	200,000.00	49209.63	971,537.63
兰江路 2				700,000.00	670,000.00	60770.93	
青龙街	134,540.00	32,705.35	101,834.65	380,000.00	-	-	278,165.35
小计	2,258,060.54	330,008.15	1,928,052.39	3,860,000.00	1,800,000.00	109,980.56	1,821,967.05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房产中温州商贸城 B5、B6，温州商贸城 A5、A6 及青龙街五处房产由公司委托本公司个人员工挂名代购，但房产权属并未登记在公司名下。

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挂名代购房产的问题进行清理，委托代购人将房产进行出售，房屋受让人按照《房屋买卖合同》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上述房产销售中，按照市场价销售，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款项已收回。其中青龙街的房屋系销售给公司关联方方进贤，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他均销售给非关联方，按照市场价交易。

2014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说明，股份公司成立后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本期运输工具类别中处理了一辆汽车，减少原值 101,514.00 元。

（2）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办公大楼	1,723,858.00	1,447,104.00	861,929.00
合计	1,723,858.00	1,447,104.00	861,929.00

(2) 办公大楼情况说明

2012年9月，公司与兰溪市总部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兰溪市总部大楼联合建设协议书》，合作建设总部商务区。公司确定的楼层为22层的1/4层，面积约为294平方米（含公用面积分摊）。工程项目预算投资工程金额为1,723,858.00元，其中包含楼层价格为1,383,858.00元和地下车库340,000.00元；工程在2012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底前竣工验收并交付。

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照建设单位的工程进度，统一支付款项，截止到2014年5月底，公司已支付工程项目款项为1,723,858.00元。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965,285.44	1,965,285.44	1,965,285.44
土地使用权	1,965,285.44	1,965,285.44	1,965,285.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0,624.86	363,696.56	323,068.64
土地使用权	380,624.86	363,696.56	323,068.64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584,660.58	1,601,588.88	1,642,216.80
土地使用权	1,584,660.58	1,601,588.88	1,642,216.8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08年5月13日，取得了“兰国用(2008)第109-1333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为37,726.3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1年1月11日，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

(2)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4,162.89	138,297.71	115,723.94
合计	124,162.89	138,297.71	115,72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可抵扣差异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6,651.55	553,190.82	462,895.77
合计	496,651.55	553,190.82	462,895.77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914,610.57	853,010.47	1,931,266.39
合计	914,610.57	853,010.47	1,931,266.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引起。2012年度余额较大系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较大，且按照企业的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345,662.71	100.00	2,826,404.96	98.94	1,973,976.05	100.00
1-2 年	-	-	30,230.97	1.06	-	-
合计	1,345,662.71	100.00	2,856,635.93	100.00	1,973,976.05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款项内容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44.71%，主要系延迟支付联营企业水电费所致。2014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52.89%，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货款较为及时所致。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久盛电缆	关联方	733,438.35	54.50	1 年以内
兰溪市优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750.76	31.56	1 年以内
上海奇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72.90	7.74	1 年以内
上海伏瑞合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00.00	6.19	1 年以内
兰溪市海萍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0.00	1 年以内
合计	-	1,345,662.71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久盛电缆	关联方	1,795,844.67	62.87	1 年以内
上海广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450.00	16.54	1 年以内
兰溪市优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02.67	13.87	1 年以内
上海德克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2.73	1 年以内
上海奇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72.90	2.04	1 年以内
合计	-	2,800,670.24	98.04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久盛电缆	关联方	1,306,844.40	66.20	1年以内
兰溪市小徐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596,493.95	30.22	1年以内
上海奇彩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67.70	3.56	1年以内
金华市海天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	0.01	1年以内
上海德克尔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0.00	1年以内
合计	-	1,973,976.05	100.00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久盛电缆	733,438.35	1,795,844.67	1,306,844.40
小计	733,438.35	1,795,844.67	1,306,844.40

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增加44.71%，2014年5月31日余额较2013年期末数下降52.89%，主要系2013年末欠付联营企业水电费所致。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76,776.69	95.23	143,503.69	88.49	161,755.23	67.39
1-2年	10,266.89	2.05	363.17	0.22	7,246.96	3.02
2-3年	2,575.00	0.51	7,246.88	4.47	11,143.65	4.64
3年以上	11,042.91	2.21	11,054.06	6.82	59,892.78	24.95
合计	500,661.49	100.00	162,167.80	100.00	240,038.62	100.00

（2）截至2014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常州鹤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15.61	19.44	1年以内
青岛万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37.24	10.69	1年以内
温州海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72.10	10.16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东莞毅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12.00	7.21	1年以内
桐庐欣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2.00	6.00	1年以内
合计	-	267,858.95	53.5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温州海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72.10	31.37	1年以内
深圳市亚路达电子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5.30	11.74	1年以内
昆山海纳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2.63	7.15	1年以内
乐清市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8.10	6.50	1年以内
天台中项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6.80	5.51	1年以内
合计	-	100,984.93	62.27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乐清市达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66.90	30.61	1年以内
浙江长力冷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58.78	23.23	3年以上
青岛万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84.03	15.20	1年以内
天台县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3.23	7.18	1年以内
惠东县泰利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5.70	4.03	1年以内
合计	-	192,618.64	80.24	-

(3)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2014年5月31日余额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33.85万元，主要系采用预收款交货方式的零星客户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税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253.47	421,046.36	904,568.39
营业税	109,980.56	-	-
企业所得税	1,170,622.85	1,760,908.38	2,369,310.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462.57	400,798.10	400,83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7.74	29,473.25	25,594.63
房产税	28,149.28	-	-
教育费附加	3,577.60	12,631.39	10,969.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5.07	8,420.93	5,473.9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742.87	4,699.90	5,473.91
印花税	898.29	1,117.75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30.40	1,030.40	-
合计	1,649,450.70	2,640,126.46	3,724,061.44

报告期内，公司税费缴纳情况正常。公司2014年5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小系当期销售额较少和本期支付股利数较上期减少所致。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1,321.62	65.06	418,202.58	70.46	140,382.47	13.59
1-2年	45,209.74	7.33	21,926.74	3.69	70,892.01	6.86
2-3年	31,000.00	5.03	26,000.01	4.38	31,446.00	3.04
3年以上	139,340.67	22.59	127,428.59	21.47	790,030.19	76.50
合计	616,872.03	100.00	593,557.92	100.00	1,032,750.67	100.00

(2)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保证金	313,300.00	313,300.00	690,150.00
暂收应付款	113,426.64	102,591.88	169,423.85
其他	190,145.39	177,666.04	173,176.82
合计	616,872.03	593,557.92	1,032,750.67

公司2014年5月的保证金中30.00万元系收到运输公司的货运保证金，13,300.00元系应付暂未联系上的原国有企业改制的职工身份置换金。其他应付款2012年末余额较大，且账龄在3年以上的占比较多，主要是保留了需要支付职工身份置换金所致；2013年期末数较2012年期末数减少42.53%，主要系2013年支付了部分职工身份置换金所致。

(3) 截至2014年5月31日，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24,906,000.00	24,906,000.00	24,906,000.00
资本公积	12,778,388.98	12,778,388.98	12,778,388.98
盈余公积	6,509,398.07	6,509,398.07	6,509,398.07
未分配利润	12,694,867.13	13,820,107.82	19,543,120.95
合计	56,888,654.18	58,013,894.87	63,736,908.00

-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无变动，系方进贤等45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无变动，均为其它资本公积项目。
- 3、报告期内，盈余公积为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1,567.23	2,141,567.23	2,141,567.23
任意盈余公积	4,367,830.84	4,367,830.84	4,367,830.84
合计	6,509,398.07	6,509,398.07	6,509,398.07

4、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主要为本期净利润转入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应付普通股股利的转出所致。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20,107.82	19,543,120.95	22,466,942.29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59.31	-1,723,013.13	1,195,75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119,575.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94,867.13	13,820,107.82	19,543,120.95

(2)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弥补亏损、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②董事会决定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利润采取先税后分的原则，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由股东会决定。

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3) 有关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应付普通股股利的说明

①根据2012年4月2日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00元；2012年度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19,575.41元；

②根据2013年5月18日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00元。

③根据2014年3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1,200,000.00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及）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方进贤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长	653.65	26.24
2	郭小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81.48	3.27
3	柳遵连	副董事长	106.28	4.27
4	徐卫红	董事	58.46	2.35
5	周洁伟	董事	63.77	2.56
6	诸葛国新	董事	79.71	3.20
7	申屠关弟	董事	63.77	2.56
8	连建中	监事会主席	67.31	2.70
9	杨永功	股东监事	31.89	1.28
10	林永强	职工监事	-	-
11	陈渭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31.89	1.28
12	尹建荣	财务总监	31.89	1.28
13	秦立文	总工程师	40.74	1.64
合计			1,310.84	52.63

(2) 法人关联方

被投资	企业	注册地	法人	业务	注册	持股	表决权	关联	组织机构
-----	----	-----	----	----	----	----	-----	----	------

单位	类型		代表	性质	资本	比例 (%)	比例 (%)	关系	代码
久盛电缆	制造业	兰溪市	张建华	销售 电线、 电缆	5,000 万	30.00	30.00	联营 企业	147380319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5 月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久盛电缆	电线等	市场价	2,403.93	0.02
久盛电缆	水电费	市场价	1,721,453.37	100.00
小计	-	-	1,723,857.30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久盛电缆	10,008.24	0.04	3,302.22	0.01
久盛电缆	4,500,275.41	100.00	4,797,859.05	100.00
小计	4,510,283.65	-	4,801,161.27	-

①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名称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久盛电缆	733,438.35	1,795,844.67	1,306,844.40
小计	733,438.35	1,795,844.67	1,306,844.40

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主要系公司应支付久盛电缆的水电费。

其中电费情况说明：由于公司与久盛电缆在同一厂区生产经营，公司原先从电力局申请的一条专线高变压房容量已经饱和，重新申请高变压房和容量指标均较难。经双方协商，签署了《关于电费结算方式调整办法》，规定了实行电量与

供电局电费同步结算和六时段分时电价结算，当月峰、谷、尖电量按各自高配分总表计量为准，单价按省电网销售电价，其他合理损耗按用电量分摊等内容。各自分别在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安装电表，由久盛电缆统一向当地电力公司结算，期后按公司实际使用（含分摊的合理损耗）的电量和市场电价支付给久盛电缆电费。故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电价是按照电力公司标准执行的，定价公允。

水费情况说明：公司使用久盛电缆的地下水，公司接入的自来水不包含在内。地下水单独按照发生的单位成本和实际发生的数量计算，发生金额较少，定价公允。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1-5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19.37万元、50.10万元和56.97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方进贤	380,000.00	19,000.00	-	-	-	-
陈渭清	129,953.43	6,497.67	4,897.44	244.87	79,402.44	3,970.12
郭小康	-	-	-	-	4,194.00	209.70
秦立文	98,090.39	24,997.84	94,578.39	25,046.64	120,828.39	10,913.62
林永强	101,221.50	25,367.33	101,221.50	25,367.33	101,225.00	10,122.50
周洁伟	-	-	-	-	80,000.00	80,000.00
小计	709,265.32	75,862.84	200,679.33	50,658.84	385,649.83	105,215.94

陈渭清的款项2012年、2013年为零星办公室日常费用备用金，2014年5月底系公司房产转让由陈渭清办理具体业务，预先向公司借款用于支付相关的税费，于2014年9月3日，陈渭清的款项已经结清。

方进贤应收款项情况说明：2014年5月8日，公司与方进贤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公司将坐落于兰溪市青龙街9号的4幢3单元401室宿舍，2005年交付使用，建筑面积为98.12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兰江字第010000208，土地证号为兰国用

2005第101-742号的房子转让给方进贤个人，转让的成交价格为38万元。房产购入时原值为134,540.00元，计提折旧32,705.35元，账面净值101,834.65元，于2014年9月5日，方进贤的款项已经结清；2014年8月26日，公司又与方进贤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方进贤需补交房款25.00万元。房款总价为63.00万元，转让单价为6,420.71元每平方米，公司在9月15日收到方进贤交存的余款25.00万元。此次固定资产转让定价公允。

秦立文、林永强、郭小康与周洁伟的款项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期关联方资产转让系公司转让一套位于青龙街9号4幢3单元401室的房产给方进贤，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关联方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资产无偿使用

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向久盛电缆借用二层办公楼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2007年5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相对较低，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中：电费是由于公司和久盛电缆在同一厂区生产经营，公司原先从电力局申请的一条专线高变压房容量已经饱和，重新申请高变压房和容量指标均较难，经双方公司协商，各自分别在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安装电表，由久盛电缆统一向当地电力公司结算，期后按公司实际使用（含分摊的合理损耗）的电量和市场电价支付给久盛电缆电费。水费主要是向久盛电缆使用的地下水支付的费用，按照

水表实际使用量和市场化的价格支付，水费相对电费，发生额较小。水电费用抄表、结算后及时支付，不计算利息。

零星的电线采购也按照市场价计价，主要用于公司机器设备的安装和维护，采购金额较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如下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①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需经董事会批准；

②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

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③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需经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④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1)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任何关联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3)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董事会成员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董事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①交易对方；
-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⑤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⑥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⑦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影响或者限制的；
- ⑧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7)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③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④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⑤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4]3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资产账面价值62,052,217.63元，评估价值84,949,872.92元，评估增值22,892,655.29元，增值率36.90%；负债账面价值5,163,563.45元，评估价值5,163,563.45元，无评估增减值；资产净额账面价值56,888,654.18元，评估价值79,786,309.47元，评估增值22,897,655.29元，增值率40.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2年

- （1）根据2012年4月2日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00元。

2、2013年

- （1）根据2013年5月18日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4,000,000.00元。

3、2014年

- （1）根据2014年3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1,200,000.00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持有久盛电缆1,5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30%。久盛电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一）基本情况

久盛电缆为交联电缆于2007年5月分立的存续公司，根据久盛电缆现持有的由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7810000065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久盛电缆成立于1994年8月2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华，住所为兰溪市云山街道白沙岭1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机械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配件、电工器材、金属材料购销。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久盛电缆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久盛电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2	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财务概况

近两年一期，久盛电缆的财务概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4年1-5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190,742,803.48	194,851,467.94	218,835,781.75
净资产	24,208,368.01	30,875,807.51	49,183,647.99
主营业务收入	75,652,807.25	245,979,092.41	250,633,244.77
净利润	-3,419,537.58	-18,307,840.48	-4,771,665.40

注1：久盛电缆2014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久盛电缆2013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湖嘉会（2014）A-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3：久盛电缆2012年度财务数据业经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正诚审报字[2013]01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意义和必要性

公司改制前的交联辐照公司系由交联电缆公司派生分立而成立的，交联电缆公司系方进贤等45位自然人股东所有，实收资本为35,580,000.00元。2007年5月，交联电缆公司为引进投资者，将公司的电缆和辐照两条业务线按照账面净资产进行分拆，其中辐照业务线分拆成交联辐照公司，电缆业务线保留在交联电缆公司，分立后两家公司股东都是45个自然人，持股比例相同，其中交联辐照公司实收资本为24,906,000.00元，交联电缆公司实收资本为10,674,000.00元。

因交联电缆公司引进的投资者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要求占交联电缆公司的股份为70%，同时要求交联电缆公司的原股东为一个法人，经三方协商，由交联辐照公司购买45个自然人持有的交联电缆公司的股份。2007年5月29日，交联辐照公司与45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购买45位股东所持交联电缆公司100%股权。2007年5月31日，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对交联电缆公司进行货币增资24,906,000.00元，增资后交联电缆公司实收资本为35,580,000.00元，其中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持有交联电缆公司70%的股权，交联辐照公司持有交联电缆公司30%的股权。

2008年6月，交联电缆公司两个股东同比例增资到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其中交联辐照公司增资4,326,000.00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交联辐照公司一直持有交联电缆公司30%的股权，没有变动。

因此，公司对交联电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上述历史原因造成的。此外，交联辐照公司和交联电缆公司的土地厂房都是由原来一块土地及厂房分割出来的，相邻很近。在交联电缆公司董事会中5个成员中，本公司占2个成员，交联辐照公司派出的董事会成员参与交联电缆公司经营管理比较方便。

最近几年受电缆行业的下滑趋势影响，交联电缆公司持续亏损，因考虑历史因素，以及转让股权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持有的交联电缆公司股权没有变动。此外，交联电缆公司的大股东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市，公司对交联电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因此公司没有转让该股权的意图。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由于交联电缆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我们取得交联电缆公司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交联电缆公司的土地有很大增值，具体如下：

2007年5月29日分立后，交联辐照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726.30平方米，交联电缆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7,585.95平方米。2014年5月3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06号），公司土地增值明显，土地账面原值为1,965,285.44元，评估价值为14,570,000.00元，增值率819.44%。根据该评估报告按交联电缆公司的土地面积估算土地公允价值为56,998,096.59元，按照30%比例计算，公司可享有的资产价值为17,099,428.98元，已经高于公司对交联电缆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此外，被投资单位交联电缆公司系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市，对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为看好。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股权分散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总股本的30%，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分散的前提下，若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则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将影响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另一方面，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股东间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协议安排使控制权趋于集中、或更加趋于分散，也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为引进外部董事、监事，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监事的专业知识及相对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更好得维护中小

股东的利益，提高公司价值。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形成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团队对于从源头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及提供优质稳定的售后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行业内市场竞争主要凸显为人才的竞争，能否稳定现有核心人员团队，同时不断挖掘培养新的技术人员，形成了潜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机制与留才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人才素质培训、积极引进优秀研发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根据以上思路与企业发展需要，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向市场进行专业人才的招募。公司将加强职工培训工作并着重引进和培养具备高素质的研发人才。

（三）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95,754.07 元、-1,723,013.13 元、74,759.31 元；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431,499.62 元、-5,492,352.14 元、-1,025,861.27 元。整体呈现盈利能力偏弱和投资亏损较大的现象，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主营业务上要加大研发力度，拓宽营销渠道，使主营业务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对联营企业加强监督和管理，能更有效的促进生产和提高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减少业绩波动。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4,300.38 元、10,379,463.37 元、9,157,947.08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4%、15.89%、14.76%，占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4%、19.93%、55.66%。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情况，但是如果公司在短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过快或债务人出现信用风险，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内部建立有专人负责的销售收款信用管理人员，通过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合理规划和控制。同时公司正不断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根据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分类，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降低坏账损失率。

（五）辐射对人身安全的风险

公司辐照加工主要设备为电子加速器，由电子加速器发射的高能电子束具有较强的辐射性，若人体受到辐射会损害血液内的细胞组织，造成白血球减少，引起血液系统疾病，如再生性障碍性贫血，严重的会使人患上白血病，甚至死亡。若公司电子加速器发射的高能电子束发生泄露，将存在影响人身安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从事加速器运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严格训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筑加速器基座。通过建设加速器基座防护墙，启用放射线监测仪，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全面体检等措施，防止电子加速器运行过程中的辐射影响外部环境与健康。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风险识别能力较低、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等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改善。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存在诸如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形、作为收入确认关键依据的重要单据管理不规范等现象。有限公司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实践中实行负责人签字的决策程序；在收入确认时点和原则方面也未作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尚不理想，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运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应对措施：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方进贤	<u>方进贤</u>	郭小康	<u>郭小康</u>	柳遵连	<u>柳遵连</u>
徐红卫	<u>徐红卫</u>	周洁伟	<u>周洁伟</u>	诸葛国新	<u>诸葛国新</u>
申屠关弟	<u>申屠关弟</u>				

全体监事：

连建中	<u>连建中</u>	杨永功	<u>杨永功</u>	林永强	<u>林永强</u>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郭小康	<u>郭小康</u>	陈渭清	<u>陈渭清</u>	尹建荣	<u>尹建荣</u>
秦立文	<u>秦立文</u>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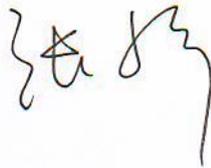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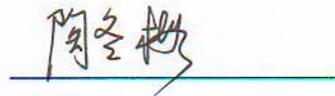


(刘柏郁)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林华璐)



(陶冬梅)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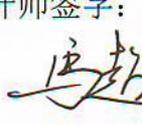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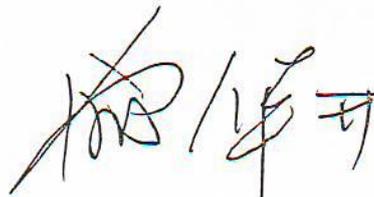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2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解伟

黄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